

公司代码：605577

公司简称：龙版传媒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曲柏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燕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444,444,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1,111,111.2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有关风险事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有详细阐述，敬请查询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龙版传媒、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	指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中教股份	指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出版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网络	指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社	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社	指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少儿社	指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社	指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方文艺	指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技社	指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东北数媒	指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报刊集团	指	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格言杂志社、格言社	指	黑龙江格言杂志社有限公司
画报社	指	黑龙江画报社有限公司
印务集团	指	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二厂	指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物资、物资公司	指	黑龙江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出版进出口	指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集团、省新华书店	指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发展投资公司	指	黑龙江出版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神童画报	指	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版传媒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P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曲柏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福军	李玉洋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电话	0451-58792676	0451-58792676
传真	0451-58792676	0451-58792676

电子信箱	lbcmir@126.com	lbcmir@126.com
------	----------------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原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6号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28
公司网址	www.hljcbgf.com
电子信箱	lbcmir@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龙版传媒	605577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大志、张志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增、吴西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24日-2023年8月24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注2:202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原保荐代表人陈华伟先生和常江先生因工作变动,中天国富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郭增先生和吴西棋先生接替陈华伟先生和常江先生承担龙版传媒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17,778,857.52	1,663,474,368.93	-8.76	1,900,710,388.38	1,844,416,767.38
利润总额	224,231,731.42	250,814,834.31	-10.60	306,600,621.52	299,959,09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76,921.90	201,348,541.36	11.29	348,221,340.34	344,406,05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71,490.87	205,030,609.96	-36.02	280,463,525.18	281,074,6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56,959.27	250,861,201.66	31.53	381,845,630.98	390,171,162.08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4,953,768.44	3,719,802,930.39	4.98	3,573,772,885.60	3,644,640,563.01
总资产	5,776,448,608.46	5,684,379,927.39	1.62	5,509,348,837.78	5,320,941,815.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42	0.4530	11.30	0.7835	0.77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42	0.4530	11.30	0.7835	0.7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1	0.4613	-36.03	0.6310	0.6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5.53	增加0.36个百分点	10.07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5.63	减少2.18个百分点	8.11	7.9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2023年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调整的原因，是2024年公司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0,669,691.58	123,668,809.92	659,131,487.44	234,308,86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86,226.23	11,357,382.45	174,223,217.18	-70,189,90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538,641.87	-35,177,751.01	163,944,016.95	-100,133,4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31,131.47	111,916,585.06	138,571,191.61	212,700,314.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78.60		3,918.96	12,03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82,510.05		11,999,641.11	14,735,090.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72,126.07		13,805,860.14	10,784,25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120,969.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48,683,887.39	43,315,793.6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492.04		9,174.28	192,752.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2,033.54		10,695,068.69	-2,181,78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40,257.12		-1,632,622.98	1,068,547.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66.39		191.11	168,86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2,905,431.03		-3,682,068.60	67,757,815.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36,357,284.57	657,928,581.80	121,571,297.23	13,254,58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83,524.93	2,204,107.83	-279,417.10	
合计	538,840,809.50	660,132,689.63	121,291,880.13	13,254,581.80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服务等业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资料，以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

1.出版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人民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北方文艺、报刊集团等多家公司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和电子音像产品、数字产品的出版业务。公司出版品种丰富，涵盖社科、教育、文学、科技、艺术等多个细分领域，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级出版奖项，拥有丰富的作者资源和广泛的读者群体，公司及旗下出版社在其各自专业领域分别取得一系列成就，打造了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精品图书系列，在黑龙江省具有较强的文化影响力。

2.发行业务

新华书店集团及下属 84 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发行业务，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新华书店集团之一。新华书店集团从事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等产品在内的批发、零售及相关产品的经营业务。

除新华书店集团外，公司下属出版社亦有自办发行业务，主要向省内外发行其出版的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产品等出版物。

3.印刷及物资贸易业务

公司旗下印务集团及所属印刷二厂、印刷物资及出版进出口从事书刊和各类印刷品的印制服务与印刷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公司印刷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出版社、杂志社及政府部门等，通过承接公司内部业务、开拓市场等方式开展业务，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进行加工生产。印刷物资主要从事纸张等印刷业务原材料产品的销售，重点保障本公司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等产品的纸张等物资供应，同时也开展对外物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为出版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5年开卷图书零售市场趋势洞察报告》显示，2025年整体图书零售市场进入下行区，码洋同比下降2.24%，实洋同比下降3.80%。从发行渠道来看，传统货架电商与实体渠道持续承压，货架销售渠道码洋同比下降16.50%。内容电商增长强劲，码洋同比上升30.43%，首次超越平台电商成为规模最大零售细分渠道。以上数据表明，图书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图书线上销售占比不断扩大，内容电商渠道已成为图书零售市场增长主力。

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深度融合发展是赋能出版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中宣部印发了《关于推动出版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新时代深入推进出版融合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期，出版业将聚焦加快推动出版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为一体、合二为一”，不断完善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新型出版传播体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出版导向，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转型升级，生产经营逐步企稳，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内部控制优秀实践”等荣誉，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赢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1.生产经营逐步企稳。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777.89万元，同比下降8.76%；实现利润总额22,423.17万元，同比下降1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7.69万元，同比增长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17.15万元，同比下降36.0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77,644.86万元，较期初增长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0,495.38万元，较期初增长4.98%。

2.精品出版再创新佳绩。坚持精品战略引领，强化选题策划，优化产品结构，匠心打造图书品质，扎实推进《松花江上》《公仆榜样》《守望者》等重点项目创作，推出《数实融合驱动高质量发展》《沾别拉》等一批文质兼美的龙版精品力作。其中，《中国共产党构建的东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研究》等6种选题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罪证731》入选2025年度“中国好书”月榜推荐书目，《人工智能通识与应用》入选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萧红》等17种出版物入选省精品出版工程与优秀学术著作补贴项目，《葵花跳跳》等4种图书荣获第十二届上海好童书奖，《绵羊吞了一片海》荣获中国寓言文学大会第八届“金骆驼奖”，《中国冰花瓷》《又见冰雪：赴一场冰雪文化盛宴》《全谷的力量》《少年读自然中国》等优秀龙版作品广受社会好评。推动出版“走出去”提质增效，《中国饭碗》入选“丝路书香”工程，《中国历代名家碑帖经典》《中华文脉·中国窑口系列丛书·淄博窑》等28部龙版作品实现对外版权输出，3家出版社入选中国图书海外馆藏影响力出版100强。

3.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深入推动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统筹推进出版融合发展、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推进纸数内容融合，加快数字版权资源积累，签约数字阅读平台超30家，有声读物品种和数量持续增长，“龙教有礼”“逃学企鹅”“龙小猫”等文创IP运营成效逐步显现。探索AI赋能出版，加大技术研发力度，“耕耘大语言模型”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耕耘“文生文内容生成算法”通过国家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持续推动各级新华书店形象、业态、营销、服务再升级，优化提升北国书香网区域电商平台运营能力，建立跨区域资源共享机制，平台关注人数超180万，年销售收入近5000万元。积极拓展印刷物资贸易，培育“印迹龙江”复印纸自有品牌，实现首台胶印机对俄出口。

4.规范化管理取得新成效。开展规范化管理再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出版流程、工程项目、业绩考核、对外捐赠、廉洁从业等方面制度建设和管理管控，持续优化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收和滞销图书清理工作，深入开展“增收节支”活动，推动从规范管理向精益管理迈进。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成8家单位法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31个工程建设项目结项审计。推进信息化建设，出版单位ERP管理系统实现试点应用，

“耕耘易校通”AI审校及知识问答系统上线服务。完成搬迁入驻出版大厦工作，盘活房产25处、2.4万平方米，集约化运营初见成效。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重大选题备案、图书阅评、选题审核等出版管理制度，建立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机制，严把内容审核关口，确保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正确。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一体化开展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5.教育服务增添新动能。布局智慧教育服务，组建教育发展投资公司，有序推进“龙学在线”综合服务平台和“龙江学伴”数字平台建设。打造数字教育产品，“龙教易学”融媒体学习平台全体系产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灵听英语”小程序积累用户达20万人，教材教辅融媒体学习卡发行码洋再创新高。研发《魅力黑龙江》及教师用书，打造我省义教阶段唯一地方教材。拓展教辅市场增量，评议教辅发行码洋同比增长17.89%，《资源与评价·英语听力》、义教阶段哈尔滨专版《资源与评价》等产品取得良好市场反响。深耕大中专院校教材市场，全年发行码洋同比增长52.42%。

6.治理质效实现新突破。持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全年规范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会3次、监事会6次。推进外部董事改革，发挥董事会专委会职能，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贯彻落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部署，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各层级监事会或监事设置，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推动法人治理机制更优化、结构更精简、运行更高效。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有效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公司入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内部控制优秀实践”等荣誉，保持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7.文化服务展现新作为。发挥出版发行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扎实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党政读物宣传发行、阅读推广工作，发行重点党政读物66万余册。围绕促进全民阅读，扎实开展文化活动近3000场，支撑保障“一起读书吧”“阅见山海”等龙江全民阅读品牌推广，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荣获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年度最美书店”称号，双鸭山“馆店融合”项目投入运营。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做优农家书屋发行工作，广泛开展乡村流动售书、送书下乡、图书捐赠、助农读书、老少边穷地区对口支援等活动，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内容资源优势

作为龙版图书品牌引领者，公司在民俗文化、边疆史地、低幼启蒙、美术技法、生活保健、建筑家装及教材等领域积累了大量内容资源，形成了独特的内容资源优势，报告期内打造了《中国共产党构建的东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研究》《人工智能通识与应用》《中国历代名家碑帖经典》《数实融合驱动高质量发展》等一批龙版精品图书。实施振兴龙江出版规划，“十四五”期间出版新书1.6万种，82种出版物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荣获国家级奖励，219种出版物获省部级出版资助和奖项。

2.发行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发行渠道，旗下新华书店集团发行网点覆盖黑龙江全省，以信息化建设和物流配送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实施全省连锁经营，构建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连锁书店营销体系，形成了线上线下同步的发行网络渠道。其中，35家书店完成升级改造，构建集阅读、休闲、教育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空间，成为当地的文化地标，有11家书店被评为“中国最美新华书店”。

3.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出版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批员工获得“中国韬奋出版奖”、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荣誉。

4.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资质，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业态于一体，构建了图书、期刊、数字出版等各种传媒业态协调发展、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8 亿元，同比下降 8.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 亿元，同比增长 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 亿元，同比下降 36.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0 亿元，同比增长 31.53%。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5042 元，同比增长 11.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2951 元，同比下降 36.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同比增加 0.36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同比减少 2.18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7.76 亿元，同比增长 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5 亿元，同比增长 4.9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7,778,857.52	1,663,474,368.93	-8.76
营业成本	886,174,824.72	934,165,662.57	-5.14
销售费用	176,802,449.31	197,383,634.67	-10.43
管理费用	281,790,070.36	325,172,693.23	-13.34
财务费用	-25,863,037.39	-27,850,366.6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727,128.09	2,848,437.03	3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56,959.27	250,861,201.66	3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37,159.00	-1,931,765,126.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6,666.75	-39,557,009.7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受政策及学生人数减少影响，教材教辅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减少所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工资、技术咨询费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1.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同比增加；2.报告期内购买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上年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子公司，本年无收购子公司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派发的现金股利同比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印刷三大类业务，其中出版、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2.44%，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出版	838,050,463.64	608,507,974.74	27.39	-1.55	0.85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发行	1,105,761,858.39	759,459,776.98	31.32	-11.31	-8.71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印刷	159,030,436.04	141,117,745.64	11.26	-17.01	-16.80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小计	2,102,842,758.07	1,509,085,497.36	28.24	-8.16	-5.97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减：内部抵销数	642,925,253.56	642,824,251.99				
合计	1,459,917,504.51	866,261,245.37	40.66	-8.94	-5.56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教材教辅	1,028,677,207.35	524,260,820.68	49.04	-18.85	-22.99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	384,828,137.97	310,568,040.52	19.30	38.48	60.59	减少 11.11 个百分点
物资贸易	10,608,998.36	10,283,030.77	3.07	-57.52	-57.39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其他	35,803,160.83	21,149,353.40	40.93	9.12	11.38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合计	1,459,917,504.51	866,261,245.37	40.66	-8.94	-5.56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内	1,125,855,975.95	593,114,504.58	47.32	-13.86	-17.36	增加 2.23 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外	334,061,528.56	273,146,740.79	18.23	12.77	36.89	减少 14.41 个百分点
合计	1,459,917,504.51	866,261,245.37	40.66	-8.94	-5.56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征订	1,016,467,215.45	518,315,946.34	49.01	-14.47	-18.80	增加 2.72 个百分点
批发	198,057,557.61	168,645,403.27	14.85	56.03	116.84	减少 23.88

						个百分点
经销（买断）	142,377,724.52	95,475,547.44	32.94	-4.33	-2.47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团购	32,010,602.42	25,546,153.00	20.19	-5.88	-5.75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零售	71,004,404.51	58,278,195.32	17.92	-32.44	-23.52	减少 9.58 个百分点
合计	1,459,917,504.51	866,261,245.37	40.66	-8.94	-5.56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教材教辅（出版环节）	万册	5,321.19	5,321.07	346.03	-33.19	-33.20	0.03
一般图书（出版环节）	万册	3,394.29	3,326.36	662.86	51.10	44.57	11.42
期刊（出版环节）	万册	159.29	159.29		19.65	19.65	
报纸（出版环节）	万份	91.04	91.04		-16.18	-16.18	
教材教辅（发行环节）	万册	7,731.57	7,714.33	57.18	-8.75	-9.62	43.16
一般图书（发行环节）	万册	387.17	387.76	103.87	-1.37	-8.32	-0.56
纸张、印刷耗材	万元	9,168.58	9,068.68	1,934.91	-1.73	-19.18	5.44
印刷品	万元	5,487.44	4,794.26	1,344.42	-14.65	-22.61	106.4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出版	纸张费用	61,517,908.36	4.08	70,113,893.27	4.37	-12.26	
出版	印刷费用	338,177,355.76	22.41	364,190,065.87	22.69	-7.14	
出版	著作权使用费	2,299,119.74	0.15			不适用	
出版	编录经费	37,482,587.74	2.49	27,814,891.14	1.73	34.76	
出版	租型费用	26,616,590.82	1.76	26,368,726.86	1.64	0.94	
出版	外购图书	84,195,458.69	5.58	55,839,755.04	3.48	50.78	
出版	稿酬	27,440,196.21	1.82	15,699,585.14	0.98	74.78	

出版	其他	30,778,757.42	2.04	43,352,845.98	2.70	-29.00	
发行	外购图书	758,321,735.94	50.25	827,529,611.06	51.56	-8.36	
发行	外购其他	1,138,041.04	0.08	4,397,745.18	0.27	-74.12	
印刷业务	纸张	27,990,711.56	1.85	34,101,608.06	2.13	-17.92	
印刷业务	辅助材料	2,621,088.77	0.17	4,340,727.15	0.27	-39.62	
印刷业务	直接人工	12,184,914.86	0.81	17,133,870.61	1.07	-28.88	
印刷业务	制造费用	18,029,527.27	1.19	17,434,474.50	1.09	3.41	
物资贸易	纸张	78,457,884.52	5.20	87,770,386.08	5.47	-10.61	
物资贸易	其他	1,833,618.66	0.12	8,839,224.54	0.55	-79.26	
小计		1,509,085,497.36	100.00	1,604,927,410.48	100.00	-5.97	
减：内部抵销数		642,824,251.99		687,665,019.41			
合计		866,261,245.37		917,262,391.07		-5.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教材教辅	出版成本	311,190,427.60	20.62	440,778,757.73	27.46	-29.40	
教材教辅	发行成本	694,903,829.40	46.05	739,374,761.16	46.07	-6.01	
一般图书	出版成本	256,215,895.91	16.98	110,720,817.39	6.90	131.41	
一般图书	发行成本	63,417,906.54	4.20	88,154,849.90	5.50	-28.06	
报刊杂志	出版成本	11,509,311.73	0.76	10,030,542.82	0.62	14.74	
物资贸易	出版成本	29,592,339.50	1.96	41,849,645.36	2.61	-29.29	
物资贸易	物资成本	80,291,503.18	5.32	96,609,610.62	6.02	-16.89	
印刷业务	印刷成本	60,826,242.46	4.03	73,010,680.32	4.55	-16.69	
其他	发行成本	1,138,041.04	0.08	4,397,745.18	0.27	-74.12	
小计		1,509,085,497.36	100.00	1,604,927,410.48	100.00	-5.97	
减：内部抵销数		642,824,251.99		687,665,019.41			
合计		866,261,245.37		917,262,391.07		-5.5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0,904.1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8.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1,543.4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6.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刷物资、印刷设备	1,060.90	2,497.29	-57.52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销售费用	176,802,449.31	197,383,634.67	-10.43
管理费用	281,790,070.36	325,172,693.23	-13.34
研发费用	3,727,128.09	2,848,437.03	30.85
财务费用	-25,863,037.39	-27,850,366.60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727,128.0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727,128.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3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6
专科	
高中及以下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0岁及以上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56,959.27	250,861,201.66	79,095,757.61	3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37,159.00	-1,931,765,126.73	1,588,327,967.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6,666.75	-39,557,009.73	-27,109,657.02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51,347,246.95	40.71	2,237,596,169.16	39.36	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928,581.80	11.39	536,357,284.57	9.44	22.67	
应收账款	58,208,605.40	1.01	73,287,174.93	1.29	-20.57	
预付款项	5,062,588.54	0.09	4,915,900.51	0.09	2.98	
其他应收款	11,381,945.24	0.20	65,712,906.06	1.16	-82.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及养老金返还所致
存货	180,480,205.01	3.11	193,879,318.94	3.40	-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2,148.92	0.07			不适用	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及ERP系统建设费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311,595.01	0.32	19,345,131.38	0.34	-5.34	
长期股权投资	3,870,372.15	0.07	3,763,167.47	0.07	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19,503.82	0.06	3,998,920.92	0.07	-6.99	
固定资产	2,151,324,555.01	37.24	1,984,504,497.99	34.91	8.41	
在建工程	77,266,390.47	1.34	298,714,804.20	5.26	-74.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版大厦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3,750.00	0.00	74,057.19	0.00	67.10	系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库房所致
无形资产	244,787,772.97	4.24	253,026,546.27	4.45	-3.26	
长期待摊费用	7,833,809.60	0.14	7,175,146.53	0.13	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26.10	0.00	70,105.48	0.00	-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411.47	0.01	1,958,795.79	0.03	-74.2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328,332,625.07	5.68	400,638,062.67	7.05	-18.05	
预收款项	24,990,377.61	0.43	22,135,689.50	0.39	12.90	
合同负债	224,096,790.20	3.88	208,660,464.44	3.67	7.40	
应付职工薪酬	125,081,748.84	2.17	116,339,630.76	2.05	7.51	
应交税费	7,389,067.87	0.13	5,457,569.49	0.10	35.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226,944.34	0.82	36,613,244.29	0.64	28.99	
其他流动负债	5,660,756.48	0.10	8,798,936.64	0.15	-35.67	系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8,600,000.00	18.33	1,107,650,000.00	19.49	-4.43	
预计负债	5,023,628.91	0.09	5,023,628.91	0.09	0.00	
递延收益	45,092,900.70	0.78	53,259,770.30	0.94	-15.3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主要业务板块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业务板块概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量(万册)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退货码洋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出版业务:																	
自编教材教辅	4,203.14	1,607.75	-61.75%	160,266.39	31,462.25	-80.37%	34,452.78	18,514.28	-46.26%	23,072.34	10,131.51	-56.09%	33.03	45.28	12.25		
租型教材教辅	3,324.86	3,135.22	-5.70%	33,437.99	31,406.97	-6.07%	20,105.56	18,825.99	-6.36%	14,062.63	13,222.37	-5.98%	30.06	29.77	-0.29		
一般图书	2,300.88	3,326.36	44.57%	59,991.78	123,009.16	105.04%	15,905.02	30,883.82	94.18%	11,072.08	25,621.59	131.41%	30.39	17.04	-13.35		
外购教材教辅	437.96	578.10	32.00%	12,393.18	13,984.96	12.84%	8,505.31	9,609.11	12.98%	6,942.91	7,765.16	11.84%	18.37	19.19	0.82		
杂志	133.13	159.29	19.65%	2,334.72	2,632.04	12.73%	1,733.43	2,022.90	16.70%	904.69	1,056.63	16.79%	47.81	47.77	-0.04		
报纸	108.62	91.04	-16.18%	197.20	149.06	-24.41%	148.74	111.06	-25.33%	98.36	95.59	-2.82%	33.87	13.93	-19.94		
发行业务:																	
教材教辅	8,535.56	7,714.33	-9.62%	115,193.37	105,528.26	-8.39%	113,020.06	102,633.74	-9.19%	73,937.48	69,490.38	-6.01%	34.58	32.29	-2.29		
一般图书	422.94	387.76	-8.32%	13,482.46	11,139.14	-17.38%	10,998.66	7,801.18	-29.07%	8,815.48	6,341.79	-28.06%	19.85	18.71	-1.14		

2、各业务板块经营信息

(1). 出版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成本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教材教辅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
教材教辅租型费用	2,636.87	2,661.66	0.94			
著作权使用费					229.91	
稿酬	677.17	1,207.49	78.31	662.10	1,346.41	103.35
印刷成本	28,221.19	12,475.09	-55.80	7,767.61	20,800.82	167.79
纸张成本	6,508.91	5,410.38	-16.88	493.70	738.89	49.66
编录经费	409.97	954.51	132.82	2,088.00	2,397.94	14.84
外购图书	5,583.98	8,399.35	50.42		20.20	
其他	39.79	10.56	-73.46	60.67	87.42	44.09
合计	44,077.88	31,119.04	-29.40	11,072.08	25,621.59	131.41

教材教辅出版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租型教材教辅销售3,135.22万册，总码洋3.14亿元；自编教材教辅销售1,607.75万册，总码洋3.15亿元。

为满足省内教育部门和教师的需求，公司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地市级针对教材解读、教学建议、备课指导的三级培训服务，在服务省内教学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代理品种的教材教辅使用率，为广大师生提供《黑龙江人文与社会》《资源与评价》《生命教育》等系列特色教学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教辅出版业务营业收入37,340.27万元，同比下降31.56%；营业成本23,353.88万元，同比下降37.11%；毛利率37.46%，同比增加5.52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龙版传媒出版新书2669种，重印图书共计1465种，数字出版物共计112种。聚焦主题出版和重点项目建设，龙版传媒强劲打造了《中国共产党构建的东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研究》《黑龙江抗日战争简史》《黑龙江抗战十四年纪事》《罪证731》《中国冰花瓷》等一批主旋律图书。精心策划的《数实融合驱动高质量发展》《中东铁路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中国珍稀野生动物保护科学探秘丛书（第一辑）》等6种出版物选题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罪证731》入选2025年度“中国好书”月榜推荐书目，《松花江上》《萧红》《沽别拉》等17种出版物入选省精品出版工程与优秀学术著作补贴项目，《人工智能通识与应用》入选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葵花跳跳》等4种图书荣获第十二届上海好童书奖，《绵羊吞了一片海》荣获中国寓言文学大会第八届“金骆驼奖”，《中国冰花瓷》《又见冰雪：赴一场冰雪文化盛宴》《全谷的力量》《少年读自然中国》等优秀龙版作品广受社会好评。推动出版“走出去”提质增效，《中国饭碗》入选“丝路书香”工程，《中国历代名家碑帖经典》《中华文脉·中国窑口系列丛书·淄博窑》等28部龙版作品实现对外版权输出，3家出版社入选中国图书海外馆藏影响力出版100强。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出版业务营业收入30,883.82万元，同比增长94.18%；营业成本25,621.59万元，同比增长131.41%；毛利率17.04%，同比减少13.35个百分点。

(2). 发行业务

教材教辅发行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黑龙江省获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资质的唯一企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总）新出发教科书字第030号批复，公司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准的黑龙江省唯一具备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资质的企业，有效期至2027年8月28日。

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流程：

①省教育厅下发用书目录

黑龙江省教育厅制定教材教辅用书目录，并下发至各市教育局，由各市教育局发至各中小学校。

②征订

新华书店集团依据省教育厅教材教辅用书目录中的品种，编制中小学教材教辅订单，同时根据中小学课程改革变化情况，结合多年来选用教材教辅的实际需要确定征订品种并组织各级新华书店征订。各地中小学组织学生开展征订工作，将统计后的数量通过教材教辅征订系统汇总，由当地教育局审核各学校上报的订数，经区（县）、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将征订单打印盖章，分别送区（县）教育局备案并报送新华书店，经县（区）店、市（地）店、省店三级审核，新华书店集团汇总复核数据后将数据导入内部系统，如涉及免费教材应当再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新华书店集团将审核确定的各图书品种的订数提交相应的出版单位，所属出版社根据新华书店提交的订数确定各图书品种的出版和印刷数量。

③汇总提印

出版社或教育服务中心根据新华书店报送的订数制作提印单，审核无误后将订数汇总向供货单位提交印数。

④图书配送

进发货过程中，经办人员及时准确地将教材教辅的印制和到货信息录入系统并用电脑下达发货指令，发货数据实时传输到物流公司。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上报订数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版本，必须通过黑龙江省教育厅同意。同时，为满足学生需求，根据教材教辅发行情况可以向出版社联系进行补充（添货）。

⑤调剂、退货

每学期开学前后，如出现招生计划、学生流失等情况变化，造成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余缺情况，要及时帮助就近调剂。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退货，必须经公司教育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教辅发行营业收入102,633.74万元，同比下降9.19%；营业成本69,490.38万元，同比下降6.01%；毛利率32.29%，同比减少2.29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发行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营业收入7,801.18万元，同比下降29.07%；营业成本6,341.79万元，同比下降28.06%；毛利率18.71%，同比减少1.14个百分点。

销售网点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新华书店集团在黑龙江省各地市拥有营业网点100家（含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下属区、县店），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等多种形式，经营面积共约4.59万平方米。为进一步优化读者阅读空间，省内35家新华书店完成升级改造，成为集阅读、休闲、教育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地标”，有11家书店被评为“中国最美新华书店”。

(3). 新闻传媒业务

报刊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报刊业务营业收入 2,133.96 万元，同比增长 9.12%，营业成本 1,152.22 万元，同比增长 12.96%，毛利率 46.01%，同比减少 1.83 个百分点。

主要报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报刊名称	报刊类别	主要发行区域	营业收入	发行量（万份）
格言	期刊	国内	307.36	50.17
哈洽会会刊	期刊	国内	105.67	1.89
中外企业家	期刊	国内	100.53	5.48
家庭教育报	报纸	国内	97.06	76.69
小学阅读	期刊	国内	84.47	7.99

报刊出版发行的收入和成本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纸			期刊			占比 (%)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	去年	本期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发行收入	148.74	111.06	-25.33	1,733.43	1,959.31	13.03	97.02
广告收入				73.50	63.59	-13.48	2.98
合计	148.74	111.06	-25.33	1,806.93	2,022.90	11.95	100.00
营业成本：							
印刷成本	42.82	28.55	-33.33	382.59	465.89	21.77	42.91
发行成本	55.54	67.04	20.71	522.10	589.45	12.90	56.98
其他相关服务活动成本				17.00	1.29	-92.41	0.11
合计	98.36	95.59	-2.82	921.69	1,056.63	14.64	100.00
毛利率	33.87%	13.93%	减少 19.94 个百分点	48.99%	47.77%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广告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2,483,524.93	-279,417.10	902,186.28					2,204,107.83
其他	536,357,284.57	4,626,297.23			650,000,000.00	533,055,000.00		657,928,581.80
合计	538,840,809.50	4,346,880.13	902,186.28		650,000,000.00	533,055,000.00		660,132,689.6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小学教科书、图书管理服务	126,446.32	340,130.08	225,640.68	115,427.68	3,644.51	4,887.01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图书出版、版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	5,798.51	89,141.68	67,067.59	32,819.50	4,506.86	4,485.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政策层面来看,《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并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作为战略任务进行部署,为未来五年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国务院发布《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为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可以预见,“十五五”时期,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新政将持续落地见效,为出版行业带来有力的政策支持。

从行业发展来看,随着行业进入到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深度转型期,转型路径和盈利模式不够清晰、价格战造成行业内卷严重、人口红利消失等问题和矛盾日益凸显,叠加教育强监管政策冲击及数字化、碎片化阅读影响,出版行业将面临着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深度转型的关键抉择,亟需找到新的增长点突围破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定不移实施六大发展战略:以深耕教育服务战略筑牢企业根基,主动布局智慧教育服务;以数字化发展战略激活内生动力,依托内容建设夯实平台能力,探索发展新模式;以创新驱动战略引领转型升级,在内容、技术、机制、产业融合、读者服务和国际化六大领域精准发力;以全渠道营销战略拓展市场空间,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以多元化经营战略培育增长动能,积极拓展研学旅行、影视动漫、物资贸易等新兴业务;以人才强企战略提供坚实保障,强化复合型人才引进培养,健全创新容错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全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 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

1.打造主题出版精品矩阵。以冲击国家级奖项为牵动,抓好国家级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扩大重大主题出版物品种数量。高效整合同类出版资源,持续优化产品供给,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提升出版内容品质和监管效能。开展“出版质量提升年”行动,严守内容质量和出版安全底线。加强“三审三校”、重大选题备案等质量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监管力度,对出版单位经营行为开展常态化、制度化检查,全面提升出版业务和经营行为监管效能。

3.加快信息化转型、数智化赋能。建设运营“耕耘书局”数媒阅读网,打造全集团出版数字资源数据库,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统筹布局优质版权资源战略性引进和自主开发,提高数字版权市场化运营能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服务文化战略的核心竞争力。

4.积极布局自有版权文化IP运营赛道。积极谋划、申报国家级融合出版重点工程项目,聚力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品牌辨识度的融合产品集群。盘活优质出版资源,创新“内容+场景+产品”文化传播新业态,利用IP衍生开发延伸出版价值,探索文创产品融合化、个性化发展路径。通过跨界融合和IP生态扩展,推动出版业务从“传统出版单一化”向“知识生态运营多元化”转变。

5.深化拓展版权输出和国际合作。依托区位优势和高校资源优势,联合开发外向型产品,推动汉语教育和中华文化协同“走出去”。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版权贸易渠道,深化同有关机构战略合作,实现图书海外营销推广轻量化、高效化运作。

(二) 推动构建印刷板块发展新格局

1.提升数字化能力。结合人教版教材印制供应商资质认证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有计划引进数智化生产设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2.探索实施按需印刷。借助出版大厦集中办公契机,探索建设松北数码印制中心,集中承揽短版印刷业务,加大一般书刊印刷业务承揽力度,努力把教材生产淡季转变为一般书刊印刷忙季。挖潜印刷物资业务,加大办公用纸市场开拓力度,壮大客户集群规模。

3.提高产品质量。围绕质量建设，加强工人技能培训，做好设备维修养护，增强印刷物资质量把关和仓储管理能力，落实全流程各环节质量管理责任。对照人教社中小学教材印制质量保障体系最新要求，认真进行自检自查，有针对性地提高教材印制质量管理水平。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数字化转型工作需要，在对部分岗位寻求自动化替代方案的同时，面向技能水平要求高、自动化替代难度大的岗位，加大核心人力资源培育力度，通过总量控制和重点培养，全力打造过硬干部员工队伍。

（三）努力构建大文化经营格局

1.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用好用足“一教一辅”政策，深挖新评议教辅市场潜力。健全完善线上营销服务配套制度，深入实施网格化营销激励机制。推进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推行绿色包装和智能分拣，建立覆盖全省市县的24小时服务网络，高标准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

2.构建大文化经营格局。发挥出版发行主渠道优势，全力办好“全民阅读活动周”活动，组织开展“书香龙江读书节”“新华姐姐讲故事”等品牌活动。加快推进新华书城升级改造进度，打造全新“城市文化会客厅”。探索推出新华老年大学、新华青年夜校、新华自习室、新华研学等全龄段文化服务，拓展馆店共建新业务，联合省、市图书馆开展“文旅书图·馆店同行”项目，推进布局哈尔滨市“地铁智慧书柜”建设，推动全省新华书店向多产品、多业态、多渠道运营转变。

3.打造线上渠道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北国书香网创新发展能力，推进平台“四端融合”功能协同，深化拓展跨区域、跨行业合作。开发研学、文旅、校外科技实践基地、智能AI课堂等服务项目，推出团队文旅套餐、龙江景区门票等多元线上经营业务。加快省外业务拓展，深化落实“援疆”战略合作，力争在线上业务区域合作上寻求更大突破。

（四）拓展教育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1.高标准建设“龙学在线”综合服务平台。集聚全国教育教学优质资源，建设和运营好校园综合服务平台。精准制定市场营销推广方案，联动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争取政策支持，打通平台落地“最后一公里”。严把平台质量关、服务关、安全关，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让平台成为连接全省师生的纽带，实现公司教育服务业务持续向线上迁移。

2.推动课后服务业务全面铺开。加强同各地市教育主管部门战略合作，适时启动课后服务进校园工作。精准调研匹配学校、家长和学生需求，构建涵盖人工智能和“五育”培养等多元化、高品质课后服务课程体系，依托新华书店全渠道优势在全省范围内全面铺开。

3.推广“龙江学伴”智慧教育。研发推广“龙江学伴”智慧教育平台，构建“纸质为基、数智为翼”的智慧教育服务新生态。整合内外部数字教材教辅资源，丰富学科资源库内容，推进资源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资源服务针对性和实用性。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校企深度合作等模式，提高平台资源库的覆盖面和使用率。

4.坚守教材教辅业务主阵地。深耕教材教辅研发，及时调整产品策略，推进现有产品迭代升级，打造“爆款”教辅精品。积极探索优质教育内容向知识服务转变的有效模式和多元化变现渠道，加快向数据驱动、AI加持的智慧教育服务商转型，持续优化“龙教易学”“灵听英语”等功能和服务。

（五）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1.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嵌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全流程。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运作，加强合规管控，推动公司治理从合规底线向质量提升转变。加快推动董事会换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一届董事和高管人员换届选举，支持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完善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机制，明确责权边界，激发经理层经营动能。

2.聚力攻坚募投项目。将募投项目作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业态升级的核心抓手，聚焦“文化+”地方特色文化产品运营、AI技术与数字教育、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等重点领域，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3.构建市值管理机制。深化价值创造行动，综合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加强市值管理。创新业绩说明会召开形式，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强与投资者常态化沟通，精准传递公司核心价值。持续提升信披质量，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加速推进资本化运营。坚持以投资为触角，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出版业跨界融合趋势，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前介入、精准孵化拟上市企业、优势产业和重点项目，延展产业链条，扩大业务边界。聚焦“文化+”“AI+”，做大做强多元业务板块，积极开展有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适应出版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项目。

(六) 推动公司由规范管理向精益管理转变

1.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梳理内控制度空白点和薄弱点，不断提升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巩固“增收节支”活动成果，严控成本费用支出。进一步加大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收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清收历史陈欠款项，严控新增3年以上应收及预付款项。规范开展教材教辅图书用纸招标工作，适时与纸厂进行重新议价，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开展法律顾问选聘工作，配齐配强中介服务团队。

2.加强绩效管理。健全各级绩效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收入分配机制，构建多维度、立体化、全覆盖的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体系。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用人机制，推动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高效转化。

3.提升资产运营质效。深度挖掘存量房产价值，系统梳理可盘活房源，锚定市场需求强化营销推广，创新运营模式与管理手段，切实提升房产运营收益水平。全力做好涉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房产的专项管理及租金清欠追缴工作，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最大限度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4.推动企业管理提档升级。以出版ERP系统建设为引擎,扎实推进出版单位系统对接、数据治理、流程优化与全员培训，推动ERP系统全面上线和深化应用。以人事信息化系统建设为抓手，打通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数据壁垒。推动“耕耘”垂类大模型在智能审校、辅助策划、知识问答、内容生成等关键业务场景的广泛应用，为编辑出版全流程提供标准化、智能化赋能。

5.进一步放大企业集约化效能。以出版大厦投入使用为契机,加快探索仓储、印制、发行等同质化业务的重组与融合。通过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资源统筹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切实发挥集约管理规模效益。

6.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树牢“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理念，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我国出版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化进程不断加深，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图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将对现有市场格局造成冲击。

2.新技术应用的风险。随着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数字出版作为新兴出版业态逐渐成为出版产业的重要部分。数字出版在内容生产、产品管理以及产品形态等方面与传统出版具有显著差异，如果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不能适应新的市场形势，不能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出版技术，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数字出版企业的冲击，错失数字出版产业的市场机遇，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空间。

3.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国家对文化产业给予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出版传媒企业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目前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延续，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形成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黑龙江证监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目前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4. 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 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方面：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时更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板块，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咨询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6.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从制度建设方面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内幕信息管理等，确保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承继了出版集团全部编辑出版、印刷复制、图书发行等相关主业资产，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从事编辑出版、图书发行、印刷复制等业务所需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代管的朝文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通知》（黑编〔2015〕26号）及《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19〕72号），朝文社隶属于出版集团，系一家由出版集团代管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朝文图书、汉文图书的出版发行工作，承担少数民族事务的宣传工作。朝文社的经营范围为“出版朝文汉文图书，促进社科发展，出版、发行朝文、汉文图书”，主要从事朝文汉文图书出版业务，是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出版单位。

（二）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为有效避免朝文社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出版集团、朝文社于2020年4月26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出版集团将其代管事业单位朝文社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本公司管理。

除上述本公司与出版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外，本公司进一步与出版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出版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尽管代管的朝文社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但该等企业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已委托本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出版集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通过《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安排，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出版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出版集团与本公司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曲柏龙	董事长	男	59	20220406	20261013					104.22	否
李连峰	总经理	男	50	20240223	20261013					103.36	否
李连峰	董事、副董事长	男	50	20240311	20261013						否
金海滨	董事、总编辑	男	58	20211011	20261013					118.15	否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4	20211011	20261013					103.52	否
何军	董事	男	53	20230516	20261013					92.98	否
刘超	董事	男	52	20211011	20261013						是
冯向辉	独立董事	女	63	20211011	20261013					4.80	否
窦玉前	独立董事	女	54	20211011	20261013					4.80	否
王永德	独立董事	男	62	20211011	20261013					4.80	否
何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3	20211011	20261013						否
孙冬梅	副总经理	女	50	20240812	20261013					53.04	否
合计	/	/	/	/	/	/	/	/	/	589.6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曲柏龙	历任大庆输油公司主管会计；大庆市新华书店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省新华书店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出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连峰	历任黑龙江电视台新闻部农业记者，《新闻夜航》记者、责任编辑，《今日话题》记者、编导，《黑龙江新闻联播》责任编辑，黑龙江电

	视台总编室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电视剧制作部主任，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广播电视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龙江网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金海滨	历任黑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干事；美术社总编室文书等职务；神童画报副主编；美术社总编室主任、副社长；美术社社长、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人民社总编辑；人民社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编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
孙福军	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事业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出版集团董事；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教育发展投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 军	历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少儿社财务部主任；出版集团财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副主任；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版集团董事。
刘 超	历任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部门副主任、主任；高教社畅想投资集团公司副总裁；高等教育出版社社长助理；中教股份战略发展部主任。现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教股份副总经理；畅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冯向辉	历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学习与探索杂志社编审；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研究员。现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兼任中共黑龙江省委法律顾问；黑龙江省政府法律专家；省纪委监委法律顾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职务。
窦玉前	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讲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仲裁委第五届仲裁员；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等职务。
王永德	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教研室讲师、经济管理学院书记、院长、会计学院院长；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孙冬梅	历任人民社财务科科员、副科长，教育社财务机构负责人，新华书店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出版集团董事，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教育发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新华书店集团监事会主席。现任出版集团董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曲柏龙	出版集团	董事长	20221121	
金海滨	出版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211229	20251219
孙福军	出版集团	董事	20191231	
何 军	出版集团	董事	20211230	
孙冬梅	出版集团	职工董事	20211230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规定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有关规定。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 超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	
刘 超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教股份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	
刘 超	畅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刘 超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5月	
金海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2025年11月
孙福军	教育发展投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7月	
孙福军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何 军	教育发展投资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2025年12月
孙冬梅	教育发展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5年12月
孙冬梅	新华书店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	2025年12月
孙冬梅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2026年2月
冯向辉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2014年11月	
窦玉前	哈尔滨工业大学	副教授	2000年9月	
王永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教授	2001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	无			

情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根据《黑龙江省省属文化企业负责人“双效”业绩考核细则（暂行）》（黑宣发〔2022〕9号）考核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三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89.67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黑龙江省省属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薪酬发放与考核结果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为建立中长期约束机制，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收入实施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曲柏龙	否	10	10	3	0	0	否	3
李连峰	否	10	10	3	0	0	否	3
金海滨	否	10	10	3	0	0	否	3
孙福军	否	10	10	3	0	0	否	3
何军	否	10	10	3	0	0	否	3
刘超	否	10	8	9	2	0	否	3
冯向辉	是	10	10	9	0	0	否	3
窦玉前	是	10	9	8	1	0	否	3
王永德	是	10	10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曲柏龙、王永德（召集人）、窦玉前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李连峰、王永德、窦玉前（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曲柏龙（召集人）、李连峰、冯向辉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启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评估工作的议案、关于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策略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4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9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无	无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28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0
销售人员	1,110
技术人员	256
财务人员	247
行政人员	568
其他人员	133
合计	2,5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6
大学本科	1,048
大专	805
其他	485
合计	2,51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劳动报酬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用市场化运作的分配体系，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具有竞争力的公司薪酬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绩效结果紧密挂钩的薪酬分配模式，充分激发员工活力，最大限度调动广大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实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作为开展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本遵循，从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要求制定具体培训保障措施，遵循“服务大局、按需施教，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分类分级、全员培训，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依法治教、从严管理”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干部的岗位需求、个人需求等，按需设置课程。根据不同培训对象，不同培训内容，结合干部员

工特点，采取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交流式、模拟式、体验式、拓展式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17,47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14.86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股东会决议实施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6,666,666.75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5年7月4日实施完毕。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1,111,111.2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71,111,111.2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076,921.9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1.7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71,111,111.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1.7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173,333,33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73,333,33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56,863,81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67.4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076,921.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80,703,616.79

注：2024 年实施的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计算基数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的净利润。2024 年末公司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5 年实施的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计算基数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净利润。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根据《黑龙江省省属文化企业负责人“双效”业绩考核细则（暂行）》（黑宣发〔2022〕9号）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主要考核社会效益指标与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按照此办法要求，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每年成立考核测评工作组，对我公司上年度社会效益指标与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根据综合分数确定绩效薪酬。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进一步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和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在人事管理方面，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集中公开招聘、有计划地开展培训、签署“责任状”等管理措施，不断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与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效能。在财务管理方面，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资金集中管控、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和资产安全。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严格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子公司合同审批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应披露事项得到及时披露。在投资管理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在出版业务管理方面，督促子公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编辑出版流程，加强意识形态管理，确保导向安全。此外，在安全管理、担保管理、筹资管理、预算管理、印刷发行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持续提升，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主板上市，不属于2020年12月中国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主体。近年来，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尽职尽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2025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运行。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认真履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应用绿色印刷技术，引进智能化、数字化印刷设备，印务集团不断向绿色印刷、按需印刷转型，努力减少碳排放。加强节约型企业建设，持续推进落实5个方面22项措施，优化OA办公系统，逐步推广无纸化办公、线上会议，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引导和督促员工节电、节水、节约用纸，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持续开展食堂“光盘行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企业风尚。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99	捐赠图书实洋 20.99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20.99	捐赠图书实洋 20.99 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挥出版发行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扎实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党政读物宣传发行、阅读推广工作，发行重点党政读物 66 万余册。围绕促进全民阅读，扎实开展文化活动近 3000 场，支撑保障“一起读书吧”“阅见山海”等龙江全民阅读品牌推广，南岗新华书店荣获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年度最美书店”称号，双鸭山“馆店融合”项目投入运营。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做优农家书屋发行工作，广泛开展乡村流动售书、送书下乡、图书捐赠、助农读书、老少边穷地区对口支援等活动，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82	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2025 年度“送温暖”筹集并发放慰问款总额 17.82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7.82	同上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298	送温暖慰问对象总计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产业扶贫、文化扶贫	详见以下“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续深入开展省直机关所属单位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精准实施各项帮扶救助措施。进一步明确帮扶标准，建立困难职工信息化档案。两节期间积极组织开展“送温暖”系列活动，为困难职工持续提供经济帮助。高度重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扶持困难职工就近就地就业。发挥主业优势，倾力服务保障农村教育事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做优农家书屋发行工作，开展乡村流动售书、送书下乡、图书捐赠等活动，有效助力教育帮扶和文化扶贫。

2025 年，公司派驻有利村工作队围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以党建为引领，聚焦四大核心职责开展帮扶，取得阶段性成效。工作队保障帮扶及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平稳运行，生猪、白鹅养殖及烤鹅相关产业项目有序推进，为村集体带来稳定的年度收益。一是建强村党组织。规范落实党组织日常制度，开展多次专题学习，不断提升班子能力；协助完成村党总支换届，规范村级事务管理流程；推动党建与产业发展、环境整治等中心工作融合，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二是推进兴村富民。续签既有扶贫项目投资协议，保障村集体稳定收益；探索反季果蔬种植等多元产业路径，储备发展方案；完善收益分配机制，确保产业收益合理分配，带动脱贫户人均实现增收。三是提升治理水平。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完善村规民约，规范村级议事、财务公开等制度，整理各类工作档案；常态化排查调解矛盾纠纷，挽回村民经济损失；培育文明乡风，组织相关评选及文体活动，提升村民精神文明程度。四是做好为民服务。通过多种方式畅通民意渠道，全年走访农户超 400 户次；为村民解决产品销路、维权、低保申报、代购物资等各类民生问题 30 余件；参与村庄清洁、秸秆禁烧、秋收助农等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五是筑牢防返贫底线。常态化开展重点群体排查，关注“两不愁三保障”等情况，处理大量行业部门预警信息；对重点监测户精准帮扶并实现风险稳定消除，对困难群众分类落实帮扶或兜底保障措施。六是加强队伍建设。工作队成员参加各级政策培训，学习乡村振兴相关理论；主动学习上级最新精神，向兄弟工作队交流取经，提升履职能力。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1、积极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2、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3、培养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其他	出版集团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将严格履行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出版集团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版传媒发行前出版集团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1）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p>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36个月内	是		

		<p>出版集团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2)对于出版集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出版集团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3)出版集团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出版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出版集团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4、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出版集团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中教股份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中教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版传媒发行前中教股份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中教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p>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12个月内	是		

		<p>中教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教股份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中教股份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1）中教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2）对于中教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中教股份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p> <p>（3）中教股份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中教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教股份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中教股份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广东出版/南方传媒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版传媒发行前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广东出版、南方传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p>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12个月内	是		

		<p>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1）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2）对于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3）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股份限售	龙江网络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龙江网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版传媒发行前龙江网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龙江网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p>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12个月内	是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龙江网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龙江网络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龙江网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龙江网络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龙江网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2、如本公司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如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3年内	是		
其他	出版集团		1、出版集团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3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2、如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出版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出版集团还将按照发行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3年内	是		

			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出版集团还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出版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认可董事会、股东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2、如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3、如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3年内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出版集团		1、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利用出版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p>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4、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出版集团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出版集团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出版集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出版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	<p>1、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保证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p>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p>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4、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保证：（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p>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p>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如有）。3、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6、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出版集团	<p>1、报告期内，出版集团控制或代管的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朝文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朝文社全部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受托管理，消除了该等同业竞争；此外，出版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约定。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也不会</p>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3、如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并保证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4、出版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出版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出版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	出版集团	切实遵守和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保证实现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切实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违反公司治理、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1、出版集团将严格遵守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2、出版集团将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出版集团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出版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出版集团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3、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4、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5、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出版集团及出版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出版集团	1、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出版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2、出版集团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3、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出版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其他	出版集团	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全部或部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出版集团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否		是		

			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出版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出版集团	为进一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后续处理方案及时间计划，出版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出版集团将执行完毕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处理方案，具体为：1、出版集团将积极制定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职工所持股权的处置方案以及公司制改制方案，并尽最大努力积极支持和推进完成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公司制改制工作，使之符合注入发行人条件；2、待相关书店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出版集团将向发行人提交书面申请，提议召开相关股东会，尽力促成发行人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股权，实现发行人对大庆地区发行业务的全面覆盖。龙版传媒前述收购权优先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且收购价格应当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定。前述收购不构成龙版传媒的义务，且若龙版传媒不行使该收购权，则大庆市新华书店可被其他第三方收购。3、若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工持股处置及公司制改制工作并达到注入发行人的条件，或者龙版传媒书面确认拟不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股权，则出版集团承诺将所持有的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是	3年内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大志、张志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或已结案的一般诉讼事项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中“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低风险/谨慎型）、R2（中低风险/稳健型）	65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低风险/谨慎型）	3,055,000.00	2023/12/29	2025/1/6	银行理财	否	63,308.29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低风险/谨慎型）	50,000,000.00	2022/3/21	2025/2/25	银行理财	否	154,520.55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中低风险/稳健型）	100,000,000.00	2024/4/19	2025/4/22	银行理财	否	3,160,000.0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中低风险/稳健型）	300,000,000.00	2024/11/12	2025/5/22	银行理财	否	4,020,000.0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中低风险/稳健型）	80,000,000.00	2024/10/16	2025/9/30	银行理财	否	2,248,000.0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低风险/谨慎型）	100,000,000.00	2025/4/11		银行理财	否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 (低风险/谨慎型)	50,000,000.00	2025/4/14		银行理财	否		50,000,000.0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中低风险/稳健型)	350,000,000.00	2025/6/6		银行理财	否		350,000,000.0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2 (中低风险/稳健型)	150,000,000.00	2025/9/25	2026/11/11	银行理财	否		15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18日	266,222,225.5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162,627,829.12		71.08		20,643,102.80	9.02	49,749,096.61
合计	/	266,222,225.5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162,627,829.12		71.08	/	20,643,102.80	9.02	49,749,09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精品出版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4,796,047.59	173,596.27	11,391,119.91	45.94	2024 年底 (已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404,927.6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原项目: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49,749,096.61	2,829,080.00	7,422,687.00	14.92	2026 年底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2,326,409.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0,107,890.41	13,613,222.63	29,307,791.82	73.07	2026 年底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800,098.5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7,777,463.15	4,027,203.90	47,356,087.79	99.12	2024 年底 (已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21,375.3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出版大厦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66,376,025.49		67,150,142.60	101.17	2023 年底 (已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74,117.11
合计	/	/	/	/	228,806,523.25	20,643,102.80	162,627,829.12	71.08	/	/	/	/		/	/	66,178,694.13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龙版传媒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龙版传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6,080,000	57.6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	21.82		无		国有法人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62,000	0.94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4,508	3,312,095	0.75		无		其他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304,245	0.5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37,912	0.46		冻结	2,037,912	国有法人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盛世华彩投资账户	1,772,388	1,772,388	0.40		无		其他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9,400	1,559,400	0.35		无		其他
戴文萍	667,097	667,097	0.1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46,544	646,544	0.15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6,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80,00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1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2,095	人民币普通股	3,312,095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304,245	人民币普通股	2,304,245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37,912	人民币普通股	2,037,91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盛世华彩投资账户	1,772,388	人民币普通股	1,772,38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400
戴文萍	667,097	人民币普通股	667,09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646,544	人民币普通股	646,54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9%股份。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曲柏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业务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曲柏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业务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 股东 名称	单位负 责人或 法定代 表人	成立 日期	组织机 构代 码	注册资 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 况
中 国 教 育 出 版 传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冯云生	2011 年3月 31日	911100007178290353	5,681,585,822.00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版权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
情 况 说 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版传媒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版传媒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教材教辅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龙版传媒公司财务报表本节五、34 收入确认及本节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龙版传媒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51,777.89万元，龙版传媒公司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等出版物业务，其中教材教辅收入102,867.72万元，是龙版传媒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教材教辅收入确认具有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教材教辅业务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教材、教辅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取得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对记录的教材、教辅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检查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④对重大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⑤对教材、教辅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关注异常波动；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龙版传媒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版传媒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版传媒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版传媒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版传媒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版传媒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龙版传媒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版传媒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龙版传媒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张张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志明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51,347,246.95	2,237,596,169.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57,928,581.80	536,357,284.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58,208,605.40	73,287,174.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5,062,588.54	4,915,900.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381,945.24	65,712,90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80,480,205.01	193,879,318.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232,148.9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311,595.01	19,345,131.38
流动资产合计		3,286,952,916.87	3,131,093,885.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870,372.15	3,763,16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719,503.82	3,998,92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151,324,555.01	1,984,504,497.99
在建工程	七、22	77,266,390.47	298,714,80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3,750.00	74,057.19
无形资产	七、26	244,787,772.97	253,026,546.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833,809.60	7,175,14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4,126.10	70,10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05,411.47	1,958,7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9,495,691.59	2,553,286,041.84
资产总计		5,776,448,608.46	5,684,379,92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28,332,625.07	400,638,062.67
预收款项	七、37	24,990,377.61	22,135,689.50
合同负债	七、38	224,096,790.20	208,660,46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5,081,748.84	116,339,630.76
应交税费	七、40	7,389,067.87	5,457,569.49
其他应付款	七、41	47,226,944.34	36,613,244.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660,756.48	8,798,936.64
流动负债合计		762,778,310.41	798,643,597.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058,600,000.00	1,107,65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5,023,628.91	5,023,628.91
递延收益	七、51	45,092,900.70	53,259,77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716,529.61	1,165,933,399.21
负债合计		1,871,494,840.02	1,964,576,9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4,444,445.00	444,444,4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34,455,903.43	1,334,455,90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3,988,822.71	-121,729,405.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7,433,861.15	88,401,89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22,608,381.57	1,974,230,09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04,953,768.44	3,719,802,930.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04,953,768.44	3,719,802,93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76,448,608.46	5,684,379,927.39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319,322.47	2,109,018,81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928,581.80	536,357,284.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75,095,632.92	290,124,792.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9,757.00	244,382.9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0,617,265.54	30,583,36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965,826.68	52,327,719.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2,148.92	
其他流动资产		4,548,843.90	3,640,373.72
流动资产合计		3,224,197,379.23	3,022,296,72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857,154,128.78	1,737,596,22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053,370.87	130,590,726.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35,719.91	5,290,035.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2,620.00	167,11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105,839.56	1,873,644,108.09
资产总计		5,213,303,218.79	4,895,940,83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485,755.29	41,500,871.36
预收款项		2,195,373.52	
合同负债			64,220.15
应付职工薪酬		7,933,946.22	8,341,421.98
应交税费		798,251.37	1,044,059.60
其他应付款		2,750,551,408.06	2,455,259,030.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79.81
流动负债合计		2,799,964,734.46	2,506,215,38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730,000.00	75,400,000.00
预计负债		143,834,707.54	143,834,707.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64,707.54	219,234,707.54
负债合计		3,027,529,442.00	2,725,450,09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4,444,445.00	444,444,4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5,421,853.85	1,175,421,85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30,000.00	-3,86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33,861.15	88,401,891.17
未分配利润		480,703,616.79	466,082,55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5,773,776.79	2,170,490,74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3,303,218.79	4,895,940,834.62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7,778,857.52	1,663,474,368.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17,778,857.52	1,663,474,368.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1,336,267.91	1,453,067,914.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86,174,824.72	934,165,662.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704,832.82	21,347,853.96
销售费用	七、63	176,802,449.31	197,383,634.67
管理费用	七、64	281,790,070.36	325,172,693.23
研发费用	七、65	3,727,128.09	2,848,437.03
财务费用	七、66	-25,863,037.39	-27,850,366.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8,290,689.14	53,921,586.26
加：其他收益	七、67	28,741,088.79	16,198,28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59,933.90	10,820,42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204.68	197,64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254,581.80	3,302,28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69,789.47	3,789,96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65,185.35	-4,401,567.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5,330.96	3,918.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38,550.24	240,119,765.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526,703.72	19,820,711.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233,522.54	9,125,64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31,731.42	250,814,834.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4,809.52	48,706,37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76,921.90	202,108,458.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76,921.90	202,108,458.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76,921.90	201,348,541.3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91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40,582.90	-130,623,261.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40,582.90	-118,699,119.5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020,000.00	-119,255,857.5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9,417.10	556,738.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4,142.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77	251,817,504.80	71,485,196.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77	251,817,504.80	82,649,421.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64,225.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42	0.45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42	0.45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00,881,199.77	315,672,613.8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30,154,147.03	241,252,480.89
税金及附加		2,075,758.49	1,671,029.04
销售费用		6,148,433.61	6,471,827.52
管理费用		42,751,595.43	45,733,983.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748,117.27	-51,755,618.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8,217,730.42	53,593,338.24
加：其他收益		8,673,945.96	41,75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17,544.27	10,503,57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4,581.80	3,302,28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888.08	-533,27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16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48,342.59	85,413,078.89
加：营业外收入		375,562.32	16,867.23
减：营业外支出		4,205.10	30,03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19,699.81	85,399,914.89
减：所得税费用			950,49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19,699.81	84,449,424.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19,699.81	84,449,424.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0,000.00	-3,6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0,000.00	-3,6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70,000.00	-3,60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49,699.81	80,849,424.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081,175.06	1,630,827,532.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20,469.49	28,547,76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8,229,752.25	103,740,62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831,396.80	1,763,115,92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464,889.19	851,695,41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262,138.68	375,740,27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43,765.24	103,320,73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8,103,644.42	181,498,3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874,437.53	1,512,254,72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56,959.27	250,861,20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184.95	119,20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743.35	18,5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92,700,828.84	480,503,57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971,757.14	480,641,37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64,669.56	40,598,10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80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00,944,246.58	2,3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408,916.14	2,412,406,50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37,159.00	-1,931,765,12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66,666.75	35,555,55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01,45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6,666.75	39,557,00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6,666.75	-39,557,00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80,146,866.48	-1,720,460,93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07,848,100.82	2,128,309,03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327,701,234.34	407,848,100.82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373,156.02	12,148,03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88,305.62	12,106,36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39,320.57	431,621,5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600,782.21	455,875,99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31,039.24	207,306,195.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74,650.51	26,564,99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2,024.15	24,444,93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5,632.33	30,620,2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63,346.23	288,936,3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37,435.98	166,939,61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700,828.84	480,503,57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706,828.84	480,503,57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4,965.28	117,13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557,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944,246.58	2,3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137,111.86	2,320,117,13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30,283.02	-1,839,613,5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66,666.75	35,555,55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6,666.75	35,555,55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6,666.75	-35,555,55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486.21	-1,708,229,50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52,482.36	1,997,781,98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192,968.57	289,552,482.36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4,444,445.00				1,334,455,903.43		-121,729,405.61		88,401,891.17		1,974,230,096.40		3,719,802,930.39		3,719,802,93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44,445.00				1,334,455,903.43		-121,729,405.61		88,401,891.17		1,974,230,096.40		3,719,802,930.39		3,719,802,93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740,582.90		9,031,969.98		148,378,285.17		185,150,838.05		185,150,838.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40,582.90				224,076,921.90		251,817,504.80		251,817,504.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31,969.98		-75,698,636.73		-66,666,666.75		-66,666,66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9,031,969.98		-9,031,969.9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8,257,445.27		1,614,865.36		79,956,948.70		1,940,366,858.68		3,644,640,563.01		3,644,640,56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262,279.58		-4,645,151.42				-123,484,805.57		-70,867,677.41	-43,485,541.34	-114,353,218.7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44,445.00				1,235,519,724.85		-3,030,286.06		79,956,948.70		1,816,882,053.11		3,573,772,885.60	-43,485,541.34	3,530,287,3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36,178.58		-118,699,119.55		8,444,942.47		157,348,043.29		146,030,044.79	43,485,541.34	189,515,58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699,119.55				201,348,541.36		82,649,421.81	-11,164,225.61	71,485,19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936,178.58								98,936,178.58	54,649,766.95	153,585,945.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936,178.58								98,936,178.58	54,649,766.95	153,585,945.53
（三）利润分配									8,444,942.47		-44,000,498.07		-35,555,555.60		-35,555,55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4,942.47		-8,444,942.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55,555.60		-35,555,555.60	-35,555,555.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444,445.00				1,334,455,903.43		-121,729,405.61	88,401,891.17		1,974,230,096.40		3,719,802,930.39	3,719,802,930.39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3,860,000.00		88,401,891.17	466,082,553.71	2,170,490,74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3,860,000.00		88,401,891.17	466,082,553.71	2,170,490,74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0,000.00		9,031,969.98	14,621,063.08	15,283,03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70,000.00			90,319,699.81	81,949,69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31,969.98	-75,698,636.73	-66,666,66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9,031,969.98	-9,031,969.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666,666.75	-66,666,666.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12,230,000.00	97,433,861.15	480,703,616.79	2,185,773,776.79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260,000.00		79,956,948.70	425,633,627.12	2,125,196,87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260,000.00		79,956,948.70	425,633,627.12	2,125,196,87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8,444,942.47	40,448,926.59	45,293,86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0,000.00			84,449,424.66	80,849,42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44,942.47	-44,000,498.07	-35,555,55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4,942.47	-8,444,942.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55,555.60	-35,555,555.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4,444,445.00				1,175,421,853.85			-3,860,000.00	88,401,891.17	466,082,553.71	2,170,490,743.73

公司负责人：曲柏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或“本公司”）系由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数媒”）出资，于2014年7月14日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历史沿革

1、初始投资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其中：出版集团出资4,950,000.00元，持股比例99.00%；东北数媒出资50,000.00元，持股比例1.00%，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出资业经黑龙江国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出具龙杨会验字（2014）E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出版集团增资

2015年5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原则同意《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98家单位（包括89家二级单位、8家三级单位和1家四级单位）及相关的业务、资产注入龙版传媒，其中出版板块17家单位、印务板块4家单位、发行板块77家单位。2015年6月15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版集团拟注入资产出具了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5]第061号），评估值为1,325,042,338.52元。2015年6月19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黑财资[2015]9号），批准龙版传媒注册资本增至1,330,042,338.52元，其中出版集团出资增加至1,329,992,338.52元、持股比例为99.996%，东北数媒出资50,000.00元、持股比例0.004%。2015年6月24日，经龙版传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30,042,338.52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股权转让方案并转让相关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黑政函[2016]136号），同意出版集团向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股份”）和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网络”）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龙版传媒25.00%和2.996%的股权；同意东北数媒向龙江网络转让其持有的龙版传媒0.004%的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1.16元。2016年11月18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版集团拟转让所持龙版传媒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49%股权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6]第043号评估报告。同日，出版集团与中教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版集团、东北数媒与龙江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版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57,630,483.73	72.00%
2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2,510,584.63	25.00%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01,270.16	3.00%
	合计	1,330,042,338.52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年9月21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的批复》（黑财文化[2018]39号），同意出版集团向拟引入的龙版传媒战略投资者转让其所持龙版传媒6%股权，战略投资者分别以现金方式受让龙版传媒的3%股权。

龙版传媒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黑龙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006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南方传媒”)、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出版”)分别以货币资金受让出版集团持有的龙版传媒3%的股权(折合39,901,270股份,金额57,856,841.50元),并分别认购龙版传媒增资1.5%的股权(折合20,567,665股份,金额29,823,114.25元),每股价格1.45元。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龙版传媒注册资本增至1,371,177,668.52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龙版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877,827,943.73	64.02%
2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2,510,584.63	24.25%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901,270.16	2.91%
4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0,468,935.00	4.41%
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468,935.00	4.41%
合计		1,371,177,668.52	100.00%

5、缩股减资

2019年5月28日,龙版传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缩股减资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龙版传媒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在保持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不变的前提下,以总股本1,371,177,668.52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3.4279441713股缩为1股的方式缩股,相当于每股折算为0.291720036858349股。缩股减资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71,177,668.52股减少至400,000,000.00股。2019年6月4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缩股减资有关事宜的批复》(2019-380号),同意公司缩股减资事项。2020年5月9日,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黑财教[2020]29号),同意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缩股减资完成后,龙版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6,080,000.00	64.02%
2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4.25%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640,000.00	2.91%
4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640,000.00	4.41%
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640,000.00	4.41%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6、公开发行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3,445.00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44,445.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本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4,444,445.00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444,445.00元。

(二)基本情况

龙版传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308576217N

注册资本:444,444,445.00元

法定代表人:曲柏龙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中小學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16“存货”、本节五、34“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或出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余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占相应其他应收款项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个项目的预算超过5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个客商应付款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个客商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个客商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个项目支付的现金超过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集团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集团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因可以以合理依据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款项、应收养老金返还款项等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因可以以合理依据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发行企业

A.库存商品：存货在取得时按码洋计价，同时确认购入存货的商品进销差价。发出时按码洋进行结转，同时结转商品进销差价。

B.其他存货：同其他企业。

②其他企业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出版企业的库存纸张，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出版企业、发行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库存出版物存货跌价准备：

A.出版企业、发行企业于每年年终，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提成差价”。

B.提成差价的计提范围指所有属于出版单位的库存出版物，包括在库、在厂、委托代销、发出商品等以及属于发行单位的库存出版物，不包括受托代销商品。提成差价的提取标准为：

a.图书：i.教材教辅图书：截至财务报表日未对外销售的教材教辅图书，如未改版或无法确定是否改版，比照一般图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已改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ii.一般图书：当年出版的不提存货跌价准备；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10%的存货跌价准备；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20%的存货跌价准备；前三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30%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无价值以及出版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图书，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c.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微缩品）：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1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的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价值的，全部报废。

d.所有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库存实际成本。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集团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

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	6.47-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3	9.7-6.0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设定受益计划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出版业务：

①经销（买断）方式：指出版单位将与对方合作出版的产品以包销的方式销售给对方，或作者资助出版的销售方式，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批发方式：指销售给批发客户（书店、经销商等，该类客户非产品最终用户，其从出版单位采购后还要对外销售）的销售方式。批发销售通常附有退回条件，一般会在图书销售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明确退货率但未约定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③团购方式：指直接销售给企业类终端客户（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的销售方式。该种销售方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其他：其他销售方式，包括线下和线上零售等。

(2) 发行业务

①征订：指黑龙江省内的中小学教材教辅由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向学校进行征订的销售方式（春秋两季直接面向学校的教材教辅销售）。教材教辅于取得学校签收的收货单据、对账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批发方式：批发客户向本公司采购后再对外销售的销售方式（省店将教材教辅销售给各地市书店为批发方式。各地市书店销售时，如为春秋两季征订的教材教辅销售，则是征订方式；如为门店零星销售，则为零售方式）。批发销售通常附有退回条件，一般会在图书销售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采用批发方式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明确退货率但未约定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在收到受托方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③团购方式：指直接销售给企业类终端客户（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的销售方式。该种销售方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零售方式：指通过线上及线下直接向消费者出售教辅、一般图书及非图商品的销售方式。该种销售方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⑤其他：其他销售方式。

（3）印刷业务

①团购方式：指直接销售给企业类终端客户（出版社、印刷厂等）的销售方式。该种销售方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

②其他：其他销售方式。

印刷业务采取订单式销售，订单生产完成后，物流仓库部门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办理入库，并根据客户要求，实行自提或送货至客户指定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节 3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1、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房屋租赁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适用单位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属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或100%的优惠政策，本集团所属图书发行单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该文件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24〕20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称为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编号为GR2023230009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至2025年度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24230002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至2026年度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⑤本集团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免税
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文思天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20%

	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龙版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出版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20%的税率计缴
黑龙江新华果戈里书店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20%的税率计缴
其他单位	免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238.07	45,288.91
银行存款	2,345,299,520.73	2,227,038,719.31
其他货币资金	6,004,488.15	10,512,160.9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351,347,246.95	2,237,596,169.16

其他说明：

①202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管账户资金,金额为5,287,500.27元(2024年12月31日:10,281,739.57元);子公司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资金存在冻结,受限金额为232,158.44元;科技社平台店铺余额330,674.25元。②202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包含定期存款利息77,276,353.90元(2024年12月31日:79,466,328.77元)。③202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包含单位定期存款1,940,85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1,740,000,000.00元),公司的持有意图为持有到期。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7,928,581.80	536,357,284.57	/
其中：			
其他（银行理财）	657,928,581.80	536,357,284.57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57,928,581.80	536,357,284.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384,226.23	63,526,871.54
1年以内小计	47,384,226.23	63,526,871.54
1至2年	12,019,482.94	8,772,680.49
2至3年	2,230,220.87	2,985,632.07
3至4年	2,378,826.39	1,416,151.75

4至5年	1,173,829.04	13,172,109.40
5年以上	63,237,257.22	54,759,741.94
合计	128,423,842.69	144,633,187.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33,647.98	7.58	9,733,647.98	100.00	0.00	9,733,647.98	6.73	9,733,647.98	100.00	0.00
其中：										
北京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6,971.80	3.69	4,736,971.80	100.00	0.00	4,736,971.80	3.28	4,736,971.80	100.00	0.00
哈尔滨镜鑫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4,102,387.91	3.19	4,102,387.91	100.00	0.00	4,102,387.91	2.84	4,102,387.91	100.00	0.00
黑龙江滨安物流中心	700,000.00	0.55	700,000.00	100.00	0.00	700,000.00	0.47	700,000.00	100.00	0.00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80,000.00	0.06	80,000.00	100.00	0.00	80,000.00	0.06	80,000.00	100.00	0.00
中共黑龙江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69,890.00	0.05	69,890.00	100.00	0.00	69,890.00	0.05	69,890.00	100.00	0.0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3,503.37	0.03	43,503.37	100.00	0.00	43,503.37	0.03	43,503.37	100.00	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894.90	0.01	894.90	100.00	0.00	894.90	0.00	894.9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690,194.71	92.42	60,481,589.31	50.96	58,208,605.40	134,899,539.21	93.27	61,612,364.28	45.67	73,287,174.93
其中：										
1年以内	47,384,226.23	36.90	2,370,084.67	5.00	45,014,141.56	63,526,871.54	43.92	3,177,238.16	5.00	60,349,633.38
1至2年	12,019,482.94	9.36	1,802,922.44	15.00	10,216,560.50	8,772,680.49	6.07	1,315,902.07	15.00	7,456,778.42
2至3年	2,230,220.87	1.74	557,555.22	25.00	1,672,665.65	2,985,632.07	2.06	746,408.02	25.00	2,239,224.05
3至4年	2,378,826.39	1.85	1,308,354.51	55.00	1,070,471.88	1,416,151.75	0.98	778,883.46	55.00	637,268.29
4至5年	1,173,829.04	0.91	939,063.23	80.00	234,765.81	13,021,353.93	9.00	10,417,083.14	80.00	2,604,270.79
5年以上	53,503,609.24	41.66	53,503,609.24	100.00	0.00	45,176,849.43	31.24	45,176,849.43	100.00	0.00
合计	128,423,842.69	/	70,215,237.29	/	58,208,605.40	144,633,187.19	/	71,346,012.26	/	73,287,174.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6,971.80	4,736,971.8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哈尔滨镜鑫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4,102,387.91	4,102,387.91	100.00	注销无法收回
黑龙江滨安物流中心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80,000.00	8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中共黑龙江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69,890.00	69,89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3,503.37	43,503.37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894.90	894.90	100.00	收回可能性很低
合计	9,733,647.98	9,733,647.9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7,384,226.23	2,370,084.67	5
1至2年	12,019,482.94	1,802,922.44	15
2至3年	2,230,220.87	557,555.22	25
3至4年	2,378,826.39	1,308,354.51	55
4至5年	1,173,829.04	939,063.23	80
5年以上	53,503,609.24	53,503,609.24	100
合计	118,690,194.71	60,481,58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346,012.26	2,310,863.13		3,441,638.10		70,215,237.29
合计	71,346,012.26	2,310,863.13		3,441,638.10		70,215,237.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62,561.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教育厅	25,574,655.86		25,574,655.86	19.91	25,574,655.86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	7,088,690.80		7,088,690.80	5.52	4,326,984.54
黑龙江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763,342.51		5,763,342.51	4.49	5,763,342.51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4,928,106.60		4,928,106.60	3.84	574,114.28
北京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6,971.80		4,736,971.80	3.69	4,736,971.80
合计	48,091,767.57		48,091,767.57	37.45	40,976,068.9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60,793.85	66.38	1,984,073.55	40.36
1 至 2 年	154,263.09	3.05	293,983.65	5.98
2 至 3 年	55,000.00	1.09	10.62	0.00
3 年以上	1,492,531.60	29.48	2,637,832.69	53.66
合计	5,062,588.54	100.00	4,915,900.5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腾飞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92,531.60	该项目还未验收，正在积极推进中
合计	1,492,531.6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哈尔滨腾飞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92,531.60	29.48
北京京东朝弘贸易有限公司	1,029,277.32	20.33
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1,250.00	6.74

黑龙江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365.00	3.52
哈尔滨红旗家俱城辉煌办公家具店	134,564.00	2.66
合计	3,175,987.92	62.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81,945.24	65,712,906.06
合计	11,381,945.24	65,712,90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76,159.67	63,544,871.41
1年以内小计	2,576,159.67	63,544,871.41
1至2年	7,554,667.37	3,351,863.09
2至3年	1,188,965.06	762,888.10
3至4年	722,805.29	179,282.83
4至5年	166,186.85	228,002.65
5年以上	4,685,887.98	5,386,728.72
合计	16,894,672.22	73,453,636.8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79,604.42	3,869,774.57
押金及保证金	6,293,826.50	6,953,410.26
备用金	783,348.09	1,429,274.10
代垫社保	461,780.25	2,151,244.28
员工借款	977,281.00	977,281.00
养老金返还	4,998,831.96	18,536,311.29
企业所得税退税		39,536,341.30
合计	16,894,672.22	73,453,636.8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257,724.09	166,454.70	5,316,551.95	7,740,730.7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27,156.33	527,156.33		
--转入第三阶段		-84,650.00	84,6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18,254.18	884,160.44	-906,979.92	-1,741,073.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86,930.10	486,930.1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313.58	1,493,121.47	4,007,291.93	5,512,726.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1年以内为第一阶段、1年以上至5年为第二阶段，5年以上和单项计提为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年以内5%，1至2年为15%，2至3年为25%，3至4年为55%，4至5年为80%，5年以上和单项计提为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40,730.74	-1,741,073.66		486,930.10		5,512,726.98
合计	7,740,730.74	-1,741,073.66		486,930.10		5,512,726.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86,930.1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5,320,379.24	31.4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786,908.61
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69,485.00	12.25	往来款	5年以上	2,069,485.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0,000.00	1.42	往来款	5年以上	240,000.00
白小曼	223,971.78	1.33	养老金返还	1至5年	
吴学民	203,819.74	1.21	养老金返还	1-2年、 2-3年、 3-4年、 5年以上	
合计	8,057,655.76	47.70	/	/	3,096,393.6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27,481.53	672,226.46	57,155,255.07	64,060,698.92	680,886.98	63,379,811.94
在产品	52,385,358.51		52,385,358.51	72,250,465.27		72,250,465.27
库存商品	116,952,440.89	60,195,568.14	56,756,872.75	103,757,264.36	59,640,972.32	44,116,292.04
发出商品	31,195,820.69	17,013,102.01	14,182,718.68	31,434,186.95	17,301,437.26	14,132,749.69
合计	258,361,101.62	77,880,896.61	180,480,205.01	271,502,615.50	77,623,296.56	193,879,318.9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0,886.98			8,660.52		672,226.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9,640,972.32	1,046,896.05		492,300.23		60,195,568.14
发出商品	17,301,437.26	1,824,312.46		2,112,647.71		17,013,102.01
合计	77,623,296.56	2,871,208.51		2,613,608.46		77,880,896.6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报废或对外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2,148.92	
合计	4,232,148.9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①公司本部预付易通云出版 ERP 管理系统费用 2,893,805.30 元；②公司本部预付款出版大厦荣誉展厅建设费用 1,338,343.62 元。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6,955.27	136,955.27
待抵扣增值税	13,613,681.32	10,590,559.03
预缴其他税金	360,437.73	4,327,794.83
待摊费用	4,200,520.69	4,289,822.25

合计	18,311,595.01	19,345,131.38
----	---------------	---------------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

单位	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3,167.47			107,204.68						3,870,372.15	
小计	3,763,167.47			107,204.68						3,870,372.15	
合计	3,763,167.47			107,204.68						3,870,372.1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83,524.93				279,417.10		2,204,107.83	90,399.65	902,186.28		以长期持有为目的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585,428.99						585,428.99	40,555.80			以长期持有为目的
新华盛章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以长期持有为目的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967.00						407,967.00				以长期持有为目的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4,229.50			以长期持有为目的
合计	3,998,920.92				279,417.10		3,719,503.82	135,184.95	902,186.28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0	0	0	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0	0	0	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0	0	0	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0	0	0	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51,323,555.01	1,984,504,497.99
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	
合计	2,151,324,555.01	1,984,504,49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5,202,973.06	149,907,718.21	16,158,639.18	38,939,120.78	39,384,629.52	2,649,593,080.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753,326.98	1,616,554.09	691,487.25	1,928,608.77	587,319.92	248,577,297.01
(1) 购置		1,616,554.09	691,487.25	1,928,608.77	587,319.92	4,823,970.03
(2) 在建工程转入	243,753,326.98					243,753,32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201.96	46,898.00	1,387,420.00	340,899.72	1,187,592.28	3,393,011.96
(1) 处置或报废		46,898.00	1,387,420.00	340,899.72	1,187,592.28	2,962,810.00
(2) 决算调整	430,201.96					430,201.96
4. 期末余额	2,648,526,098.08	151,477,374.30	15,462,706.43	40,526,829.83	38,784,357.16	2,894,777,365.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8,091,418.20	71,986,844.54	14,817,738.78	29,122,131.51	31,070,449.73	665,088,58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354,034.13	9,319,809.40	408,259.03	2,413,336.81	1,736,519.09	81,231,958.46
(1) 计提	67,354,034.13	9,319,809.40	408,259.03	2,413,336.81	1,736,519.09	81,231,95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91.06	1,345,797.40	323,882.54	1,151,559.43	2,866,730.43
(1) 处置或报废		45,491.06	1,345,797.40	323,882.54	1,151,559.43	2,866,730.43
4. 期末余额	585,445,452.33	81,261,162.88	13,880,200.41	31,211,585.78	31,655,409.39	743,453,810.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3,080,645.75	70,216,211.42	1,582,506.02	9,315,244.05	7,128,947.77	2,151,323,555.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7,111,554.86	77,920,873.67	1,340,900.40	9,816,989.27	8,314,179.79	1,984,504,497.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6,723,240.54	7,450,783.67		19,272,456.87	
运输设备	552,666.00	536,086.02		16,579.98	
电子设备	1,047,113.87	1,015,939.72		31,174.15	
其他	1,091,153.68	1,030,823.93		60,329.75	
合计	29,414,174.09	10,033,633.34		19,380,540.7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9,926,066.78
合计	619,926,066.7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2 层 0101 商服	6,445,947.26	无土地证房产，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 号），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购房人申请办理“外销”商品房之外土地使用权证，暂时不予受理。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2 层 0102 商服	8,978,593.58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3 室	1,291,773.13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5 室	1,020,533.26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1 室	3,556,992.82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2 室	3,556,992.82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101 栋-1 层 199 车位	132,763.31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17 车位	296,968.35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73 车位	140,712.71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2 车位	143,085.30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3 车位	143,085.30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8 车位	140,712.71	同上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25 车位	143,085.30	同上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百姓花园 A 区文化中心楼	1,525,618.44	回迁安置房，因开发商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方正县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院内库房	358,700.30	自建房，因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规划等批准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龙沙区供销大厦北门一楼柜台	353,589.19	无土地证房产，为柜台，因柜台无坐标图，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龙沙区供销大厦北门二楼柜台	471,980.49	无土地证房产，为柜台，因柜台无坐标图，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甘南县立新街繁荣西路库房	210,202.94	无土地证房产，位于住宅小区内，小区土地面积已由住宅分摊完毕，现无法分割办理土地证，待启动不动产登记纠正后发证。
甘南县立新街繁荣西路锅炉房	209,852.73	无土地证房产，位于住宅小区内，小区土地面积已由住宅分摊完毕，现无法分割办理土地证，待启动不动产登记纠正后发证。
拜泉县人民路 179 号商服	28,741.61	违章建筑，无法办证。
抚远市新华书店六委工会综合楼库房	133,478.81	无土地证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七台河市兴华街新华书店新兴门市部	140,242.76	无土地证房产，因开发商原因，整个项目未办理土地分摊备案，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勃利县城西街学府路 2 号业务室	23,655.17	自建房，因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规划等批准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萝北县凤翔镇二委 46 号 2 层自建房	227,459.09	自建房，因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规划等批准手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孙吴县新华书店后院仓库	131,538.43	无土地证房产，因开发商在国土资源局没有审批手续，不予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7,266,390.47	298,714,804.20
工程物资		
合计	77,266,390.47	298,714,80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出版大厦项目				236,221,279.71		236,221,279.71
拆迁还建房屋	59,617,054.87		59,617,054.87	59,617,054.87		59,617,054.87
办公楼装修工程	3,926,588.92		3,926,588.92	1,924,141.62		1,924,141.62
门店升级改造	13,722,746.68		13,722,746.68	952,328.00		952,328.00
合计	77,266,390.47		77,266,390.47	298,714,804.20		298,714,804.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出版大厦项目		236,221,279.71	6,216,203.24	242,437,482.95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拆迁还建房屋		59,617,054.87				59,617,054.87						
办公楼装修工程		1,924,141.62	3,037,216.35	822,010.81	212,758.24	3,926,588.92						自有资金
门店升级改造		952,328.00	13,264,251.90	493,833.22		13,722,746.68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298,714,804.20	22,517,671.49	243,753,326.98	212,758.24	77,266,390.4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6,228.58	296,22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000.00	135,000.00
(1) 租入	135,000.00	13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228.58	296,228.58
(2) 处置	296,228.58	296,228.58
4. 期末余额	135,000.00	135,000.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2,171.39	222,17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5,307.19	85,307.19
(1) 计提	85,307.19	85,30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228.58	296,228.58
4. 期末余额	11,250.00	11,25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750.00	123,75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74,057.19	74,057.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1,228,405.92	14,816,774.47	1,480,243.40	4,651,208.89	352,176,63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0,500.99	31,000.00	73,009.81	1,764,510.80
(1) 购置		1,660,500.99	31,000.00	73,009.81	1,764,51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1,228,405.92	16,477,275.46	1,511,243.40	4,724,218.70	353,941,143.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339,508.10	11,860,261.78	32,264.66	3,918,051.87	99,150,08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76,781.21	1,613,317.46	11,738.88	301,446.55	10,003,284.10
(1) 计提	8,076,781.21	1,613,317.46	11,738.88	301,446.55	10,003,28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1,416,289.31	13,473,579.24	44,003.54	4,219,498.42	109,153,370.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9,812,116.61	3,003,696.22	1,467,239.86	504,720.28	244,787,772.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47,888,897.82	2,956,512.69	1,447,978.74	733,157.02	253,026,546.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861,044.61	1,967,671.48	1,765,120.87		7,063,595.22

其他	314,101.92	685,531.48	229,419.02		770,214.38
合计	7,175,146.53	2,653,202.96	1,994,539.89		7,833,809.6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27,507.33	64,126.10	467,369.93	70,105.48
合计	427,507.33	64,126.10	467,369.93	70,105.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574,783.48		1,574,783.48	1,681,612.30		1,681,612.30
预付设备款	240,230.00		240,230.00	240,230.00		240,23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2,922,546.91		2,922,546.91	36,953.49		36,953.49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2,148.92		4,232,148.92			
合计	505,411.47		505,411.47	1,958,795.79		1,958,795.79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87,500.27	5,287,500.27	其他		10,281,739.57	10,281,739.57	其他	
货币资金	232,158.44	232,158.44	冻结					
合计	5,519,658.71	5,519,658.71	/	/	10,281,739.57	10,281,739.57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图书、音像产品采购	183,916,514.84	258,273,754.31
印刷服务	5,586,260.03	7,558,291.89
稿酬、租型等内容采购	45,808,076.71	39,028,406.04
印刷材料	16,395,043.83	13,754,823.77
费用款	6,968,324.94	7,326,845.03
工程及设备款	67,940,786.70	72,881,253.85
其他	1,717,618.02	1,814,687.78
合计	328,332,625.07	400,638,062.6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66,706.08	未结算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1,168,139.31	未结算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15,659,531.32	未结算
星球地图出版社	15,497,012.52	未结算
合计	107,391,389.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24,990,377.61	22,135,689.50
合计	24,990,377.61	22,135,689.5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4,096,790.20	208,660,464.44

合计	224,096,790.20	208,660,464.44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安市第一中学	2,823,989.54	合同履行中
哈尔滨师范大学	2,065,796.60	合同履行中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1,262,098.36	合同履行中
文华卓越(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75,432.11	合同履行中
山东学缘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1,044,954.13	合同履行中
合计	8,372,270.74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904,473.50	317,442,020.65	309,590,236.72	117,756,25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35,157.26	44,453,949.85	43,563,615.70	7,325,491.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339,630.76	361,895,970.50	353,153,852.42	125,081,748.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19,885.31	239,732,334.27	236,745,686.79	61,606,532.79
二、职工福利费		12,586,046.92	12,586,046.92	
三、社会保险费	89,191.90	25,801,186.49	25,819,354.04	71,024.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754.40	25,109,621.13	25,127,384.88	70,990.65
工伤保险费	437.50	691,565.36	691,969.16	33.7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39,689.91	25,421,563.22	25,425,432.11	335,821.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855,706.38	10,485,792.25	5,598,619.36	55,742,879.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3,415,097.50	3,415,097.50	
合计	109,904,473.50	317,442,020.65	309,590,236.72	117,756,257.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43,319.70	35,633,902.39	34,742,306.44	6,534,915.65
2、失业保险费	791,837.56	1,740,219.00	1,741,480.80	790,575.76
3、企业年金缴费		7,079,828.46	7,079,828.46	
合计	6,435,157.26	44,453,949.85	43,563,615.70	7,325,49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总额的16%（部分单位的事业身份人员按工资总额的20-27%）、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63,062.14	1,047,407.25
企业所得税	492,862.70	351,007.29
个人所得税	1,865,461.27	2,019,906.68
房产税	1,903,993.31	1,394,766.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2,985.47	229,85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777.97	133,527.09
教育费附加	143,364.65	86,840.13
印花税	247,926.16	175,975.55
其他	17,634.20	18,279.24
合计	7,389,067.87	5,457,569.4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226,944.34	36,613,244.29
合计	47,226,944.34	36,613,244.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	15,564,708.96	13,255,882.21
保证金及押金	9,254,116.11	8,590,627.15
应付费用款	15,540,552.51	3,680,617.40
其他	6,867,566.76	11,086,117.53
合计	47,226,944.34	36,613,244.2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历史遗留款项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	1,062,178.80	历史遗留款项
北安市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6,000.00	历史遗留款项
合计	4,268,178.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5,660,756.48	8,798,936.64
合计	5,660,756.48	8,798,936.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40,030,000.00	1,088,880,000.00
二、辞退福利	18,570,000.00	18,77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058,600,000.00	1,107,65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88,880,000.00	925,18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0,000.00	54,31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6,260,000.00	27,45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48,080,000.00	1,640,000.0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21,640,000.00	25,22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8,020,000.00	131,18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8,020,000.00	131,180,000.00
四、其他变动	-20,650,000.00	-21,79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0,650,000.00	-21,790,000.00
五、期末余额	1,040,030,000.00	1,088,880,000.00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88,880,000.00	925,18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0,000.00	54,31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8,020,000.00	131,180,000.00
四、其他变动	-20,650,000.00	-21,790,000.00
五、期末余额	1,040,030,000.00	1,088,88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制度之外，本公司为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内退待岗人员、在岗人员和遗属提供以下离职后福利：

- 事业身份退休人员、事业身份内退待岗人员和事业身份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的基本退休费。该福利水平将进行周期性调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 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内退待岗人员和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的其他补充养老福利。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并且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 离休人员、事业身份退休人员、事业身份内退待岗人员和事业身份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的补充抚恤金福利。该福利水平将进行周期性调整，并且在其身故时一次性发放

- 企业身份退休人员、企业身份内退待岗人员和企业身份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的补充抚恤金福利。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并且在其身故时一次性发放

- 退休人员、内退待岗人员和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的一次性支付的福利。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并且按照既定安排发放

- 遗属的遗属补贴。该福利水平将进行周期性调整，并且按照既定安排发放

- 离休人员、退休人员、内退待岗人员和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的补充医疗福利，包括医疗报销福利、医疗保险福利、医疗补助和其他医保缴费。该福利水平将进行周期性调整，并且按照既定安排发放。

本公司为内退待岗人员提供以下辞退福利：

- 部分内退待岗人员的生活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缴费。该福利水平将进行周期性调整，并且发放至其正式退休为止

- 内退待岗人员的其他补充养老福利。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并且发放至其正式退休为止

- 事业身份内退待岗人员的补充抚恤金福利。该福利水平将进行周期性调整，并且在其正式退休前身故时一次性发放

- 企业身份内退待岗人员的补充抚恤金福利。该福利水平未来不调整，并且在其正式退休前身故时一次性发放

- 内退待岗人员的医疗补助。该福利水平将进行周期性调整，并且发放至其正式退休为止。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率风险：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的选取依据是中国国债收益率。

福利水平增长风险：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各项福利增长率假设的选取依据是各项福利的历史增长水平和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福利增长率的长期预期。

主要精算假设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假设折现率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化额
+0.25%	-58,680,000.00
-0.25%	63,67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部分为利用精算专家结果，其中：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精算利得如下：

- (1)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精算（利得）损失：3,365 万元；
- (2) 由于精算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利得）损失：-6,167 万元；
- (3) 当期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2,802 万元；
- (4) 计划资产回报（高于）低于折现率的影响：无；
- (5) 不可撤销的盈余的变动：无。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重计量影响：-2,802 万元。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诉讼赔偿款	5,023,628.91	5,023,628.91	二审判决赔偿款
合计	5,023,628.91	5,023,628.9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本报告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2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259,770.30	6,136,293.58	14,303,163.18	45,092,900.70	财政拨款
合计	53,259,770.30	6,136,293.58	14,303,163.18	45,092,900.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4,444,445.00						444,444,445.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4,455,903.43			1,334,455,903.43
合计	1,334,455,903.43			1,334,455,903.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729,405.61	27,740,582.90				27,740,582.90		-93,988,822.7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2,911,008.99	28,020,000.00				28,020,000.00		-94,891,008.9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1,603.38	-279,417.10				-279,417.10		902,186.2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729,405.61	27,740,582.90				27,740,582.90		-93,988,822.7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401,891.17	9,031,969.98		97,433,861.1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8,401,891.17	9,031,969.98		97,433,861.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4,230,096.40	1,940,366,858.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3,484,805.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4,230,096.40	1,816,882,053.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76,921.90	201,348,541.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31,969.98	8,444,942.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666,666.75	35,555,555.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2,608,381.57	1,974,230,09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9,917,504.51	866,261,245.37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其他业务	57,861,353.01	19,913,579.35	60,156,468.55	16,903,271.50
合计	1,517,778,857.52	886,174,824.72	1,663,474,368.93	934,165,662.5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教材教辅	1,028,677,207.35	524,260,820.68	1,267,644,049.91	680,743,807.76
一般图书	384,828,137.97	310,568,040.52	277,890,377.93	193,397,194.70
物资贸易	10,608,998.36	10,283,030.77	24,972,914.05	24,132,435.82
其他	35,803,160.83	21,149,353.40	32,810,558.49	18,988,952.79
合计	1,459,917,504.51	866,261,245.37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黑龙江省内	1,125,855,975.95	593,114,504.58	1,307,082,681.96	717,730,240.91
黑龙江省外	334,061,528.56	273,146,740.79	296,235,218.42	199,532,150.16
合计	1,459,917,504.51	866,261,245.37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59,917,504.51	866,261,245.37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合计	1,459,917,504.51	866,261,245.37	1,603,317,900.38	917,262,39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413.62	1,137,857.69
教育费附加	805,751.24	805,904.49
房产税	22,238,078.32	15,326,818.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84,283.98	3,051,799.38

车船税	37,892.16	41,405.28
印花税	1,303,180.95	882,328.94
其他	103,232.55	101,739.40
合计	28,704,832.82	21,347,853.9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089,947.26	107,368,769.35
宣传推广费	16,915,347.98	42,106,188.65
运杂费	16,136,029.62	17,375,355.92
房租水电物暖费	7,408,085.14	7,379,087.51
折旧费	12,841,939.58	12,302,377.88
仓储保管费	1,352,108.04	1,446,423.59
修理费	1,573,487.99	1,936,294.51
办公费	3,355,373.69	1,799,330.21
车辆使用费	319,664.79	480,183.51
差旅费	1,208,696.94	1,314,239.02
招待费	613,108.66	618,905.41
其他	4,988,659.62	3,256,479.11
合计	176,802,449.31	197,383,634.6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081,463.79	188,374,126.75
折旧费	42,045,815.30	38,326,153.49
无形资产摊销	9,618,064.94	9,120,287.21
办公费	7,306,482.71	8,199,907.49
修理费	3,832,486.65	5,225,763.63
取暖费	11,639,235.02	12,465,665.64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54,563.28	2,357,085.28
差旅费	2,478,509.44	2,112,509.53
车辆使用费	946,382.72	1,013,810.11
业务招待费	778,786.54	1,139,927.92
离职后福利	-21,820,000.00	29,090,000.00
辞退福利	2,510,000.00	990,000.00
其他管理费用	25,118,279.97	26,757,456.18
合计	281,790,070.36	325,172,693.2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制作费	13,765.92	182,884.00
技术开发费	551,818.78	913,028.59
审读校验费		51,600.00
研发人员工资	738,855.34	212,350.05
研发资料费	869.00	
研发设备折旧	61,470.00	11,140.78
其他费用	2,360,349.05	1,477,433.61
合计	3,727,128.09	2,848,437.03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8,290,689.14	53,921,586.26
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利息	21,970,000.00	25,650,000.00
银行手续费	457,642.26	421,219.66
汇兑损失	9.49	
合计	-25,863,037.39	-27,850,366.6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625,330.47	16,076,838.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5,501.20	114,070.93
其他	10,257.12	7,377.02
合计	28,741,088.79	16,198,286.0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204.68	197,643.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7,544.27	10,503,57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5,184.95	119,206.2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59,933.90	10,820,425.1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4,581.80	3,302,284.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254,581.80	3,302,284.57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10,863.13	5,606,951.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1,073.66	-1,816,986.7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69,789.47	3,789,964.61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65,185.35	-4,401,567.7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265,185.35	-4,401,567.7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5,330.96	3,918.96
合计	75,330.96	3,918.9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756.96	3,023.24	17,756.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56.96	3,023.24	17,756.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款项	18,824,421.83	17,356,714.17	18,824,421.83
罚款收入	39,146.08	39,036.48	39,146.08
泡损图书保险赔付		1,287,265.09	
大庆地区书店改制奖励款		960,000.00	
其他	1,645,378.85	174,672.13	1,645,378.85
合计	20,526,703.72	19,820,711.11	20,526,70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609.32	15,024.30	56,609.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609.32	15,024.30	56,609.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9,865.07	367,700.14	209,865.07
罚款支出	368,193.60	1,905.98	368,193.60
图书报废	160,536.66	454,009.51	160,536.66
违约赔偿支出	1,015,000.00	5,051,174.31	1,015,000.00
资金占用补偿金		3,199,107.22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7,352.52		77,352.52
其他	2,345,965.37	36,720.96	2,345,965.37
合计	4,233,522.54	9,125,642.42	4,233,522.5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830.14	12,97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79.38	48,693,399.94
合计	154,809.52	48,706,376.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231,731.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809.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54,80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6,821,143.33	56,078,665.60
递延收益	6,136,293.58	1,687,160.00
其他收益	3,669,327.86	2,097,801.06
营业外收入	1,034,476.67	1,056,703.28
利息收入	50,568,510.81	42,820,295.16
合计	98,229,752.25	103,740,625.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部分	105,172,356.00	139,609,559.42
支付往来款项	19,254,035.34	41,858,430.89
营业外支出	3,677,253.08	30,310.97
合计	128,103,644.42	181,498,301.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33,055,000.00	470,000,000.00
定期存款	550,000,000.00	
投资收益		10,503,575.57
合计	1,083,055,000.00	480,503,575.57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51,808,400.00
出版大厦项目		21,573,778.42
办公楼装修工程		3,090,378.93
门店升级改造	11,160,472.32	
理财产品	650,000,000.00	580,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750,944,246.58	1,740,000,000.00
合计	1,412,104,718.90	2,396,472,557.3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33,055,000.00	470,000,000.00
定期存款	550,000,000.00	
投资收益	9,645,828.84	10,503,575.57
合计	1,092,700,828.84	480,503,575.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650,000,000.00	580,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750,944,246.58	1,740,000,000.00
合计	1,400,944,246.58	2,3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改变对单位定期存款的持有意图，由随时支取变更为持有到期。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庆地区书店职工股金及资金占用补偿金		4,001,454.13
合计		4,001,454.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076,921.90	202,108,45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5,185.35	4,401,567.72
信用减值损失	569,789.47	-3,789,96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231,958.46	73,049,085.54
使用权资产摊销	85,307.19	98,742.84
无形资产摊销	10,003,284.10	9,199,16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4,539.89	2,157,82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30.96	-3,918.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52.36	12,00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54,581.80	-3,302,284.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70,000.00	25,65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9,933.90	-10,820,42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9.38	48,736,59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1,513.88	48,549,01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55,157.42	17,274,73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91,683.47	-162,416,201.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56,959.27	250,861,201.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701,234.34	407,848,100.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7,848,100.82	2,128,309,035.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46,866.48	-1,720,460,934.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7,701,234.34	407,848,100.82
其中：库存现金	43,238.07	45,288.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173,166.83	407,572,390.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4,829.44	230,421.3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01,234.34	407,848,100.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3,166,267.01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269,198.20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6,000.0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363,074.4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51,450,161.78	
机器设备	505,309.74	
其他	9,523.81	
合计	51,964,995.3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2,696,495.40	56,107,218.41
第二年	47,140,094.78	52,696,495.40
第三年	44,752,203.53	47,140,094.78
第四年	35,648,527.80	44,752,203.53
第五年	35,021,966.85	35,648,527.8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4,470,618.79	69,492,585.65
合计	249,729,907.15	305,837,125.5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制作费	13,765.92	182,884.00
技术开发费	551,818.78	913,028.59
审读校验费		51,600.00
研发人员工资	738,855.34	212,350.05
研发资料费	869.00	
研发设备折旧	61,470.00	11,140.78
其他费用	2,360,349.05	1,477,433.61
合计	3,727,128.09	2,848,437.0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27,128.09	2,848,437.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1,784,027.34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7,985,141.51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6,000,000.00	哈尔滨市	排版、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00	2
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00.00	北京市	新闻和出版业		100	1
黑龙江新华果戈里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2,000,000.0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1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3,218,522.50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文思天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00,000.00	哈尔滨市	设计、制作、排版		100	1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657,378.36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5,734,520.68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龙版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00	哈尔滨市	互联网销售		100	1
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7,100,000.00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2
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296,097.24	哈尔滨市	报纸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画报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2,7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格言杂志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生活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00,000.00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2
黑龙江出版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90,000,000.00	哈尔滨市	文化产业投资	100		2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3,000,000.00	哈尔滨市	数字出版、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00	2
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250,174,431.33	哈尔滨市	制版	100		2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72,324,036.12	哈尔滨市	印刷		100	2
黑龙江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073,512.80	哈尔滨市	印刷物资销售		100	2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806,601.99	哈尔滨市	印刷物资销售		100	2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244,355,288.58	哈尔滨市	出版物发行	100		2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47,014,004.48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5,000,000.0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黑龙江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3,155,519.49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62,209,519.4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讷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7,971,351.65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拜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0,930,566.43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克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4,774,908.0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龙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9,079,517.31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依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7,456,113.6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泰来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0,124,196.17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甘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8,216,421.4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克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4,782,458.34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富裕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9,827,960.68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13,962,304.04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北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15,285,445.70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嫩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7,319,468.68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11,716,239.57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逊克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7,626,905.86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孙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7,865,804.01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呼玛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	1,349,743.92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伊春市	23,952,353.14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铁力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伊春市	7,830,681.17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嘉荫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伊春市	4,939,927.57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绥化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23,625,866.09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海伦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32,598,465.96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肇东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21,469,147.14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安达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8,196,398.96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望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2,906,304.18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青冈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9,396,510.99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兰西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1,442,397.10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庆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9,771,768.55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明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7,800,032.00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绥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	4,800,686.09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五常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448,758.42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6,410,881.26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巴彦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802,954.89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3,300,000.00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桦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7,803,088.16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富锦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8,695,590.35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汤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6,914,362.42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桦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4,170,386.68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同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2,410,772.57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抚远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4,033,949.74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木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通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00,000.0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鹤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鹤岗市	35,459,637.50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绥滨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鹤岗市	4,558,359.27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萝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鹤岗市	4,325,747.24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36,216,700.08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集贤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4,240,657.45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宝清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9,428,568.26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饶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1,908,351.25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友谊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1,065,152.01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鸡西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	31,496,686.50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鸡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	7,827,373.05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密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	26,535,135.14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虎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	11,601,733.67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45,166,339.22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7,806,060.36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宁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10,905,994.61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海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8,109,832.73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林口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14,869,225.76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穆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7,313,806.06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东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	18,400,346.71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尚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990,795.35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延寿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223,744.16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16,948,846.25	七台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勃利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2,104,210.54	七台河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80,008,050.98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1,734,370.90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356,661.13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依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4,018,279.61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宾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9,499,506.39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方正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4,546,467.01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50,0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6,5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2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3,0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肇州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4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肇源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6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林甸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2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庆市	2,400,000.00	大庆市	出版物销售		100	2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珠海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115,236.18	10,235,235.20
非流动资产	390,026.59	717,356.81
资产合计	12,505,262.77	10,952,592.01
流动负债	2,013,800.05	511,051.43
非流动负债	90,222.23	397,649.02
负债合计	2,104,022.28	908,700.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01,240.49	10,043,891.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70,372.15	3,763,167.4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70,372.15	3,763,167.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470,121.73	4,597,644.84
净利润	357,348.93	617,542.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	7,825,555.32			2,098,888.92		5,726,666.40	与资产相关
出版物数字化、绿色化印刷建设项目	7,682,340.34			1,047,549.41		6,634,790.93	与资产相关
门店转型升级工程项目补贴	7,791,965.55			780,009.24		7,011,956.31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63,717.01			1,002,635.65		1,461,081.36	与收益相关
精品图书工程	5,807,764.06	1,930,000.00		1,114,023.56	34,000.00	6,589,740.5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2,858,359.73			94,605.30		12,763,754.43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8,377,724.06	4,130,000.00		7,679,106.87		4,828,617.1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52,344.23	76,293.58		452,344.23		76,293.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259,770.30	6,136,293.58		14,269,163.18	34,000.00	45,092,900.7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926,447.57	4,048,048.94
与收益相关	24,698,882.90	12,003,112.60
其他		25,676.54
合计	28,625,330.47	16,076,838.0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对于租赁公司提供的租赁业务，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对所有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均需进行信用审核。本公司对于长期应收租赁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导致本公司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对合作的银行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328,332,625.07			
其他应付款	47,226,944.34			
合计	375,559,569.4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928,581.80		657,928,581.8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7,928,581.80		657,928,581.8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4,107.83			2,204,107.83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04,107.83	657,928,581.80		660,132,689.6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出版	50,000.00	57.62	57.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报告“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报告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21.82%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1,858.85			373,617.00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452.83			490,566.04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采购商品	4,394.70			11,799.00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188,578.36			29,285,970.96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93,793.72			13,821,905.27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520,822.93			6,293,096.90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50.50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53.98			19,965.31
合计		48,252,255.37			50,301,870.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68.12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5,213.28	2,619,145.64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2,106.55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18.35	11,688.92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1,428.57	171,428.57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39,512.53	1,609,099.59
合计		3,126,240.85	5,663,469.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4.26	2026.4.25	市场价格	12,492.04
合计						12,492.0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477,064.23	1,541,284.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50,779.66		650,779.66			650,779.62		650,779.6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9.67	437.7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76,531.13	103,826.56	1,375,185.24	68,759.26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7,967.36	
	合计	2,076,531.13	103,826.56	1,423,152.60	68,759.2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27,219.43	11,799.00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2,234,457.00	15,414,249.39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836,836.89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654,491.04	1,994,033.22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2,005.28	2,005.28
	小计	16,918,172.75	28,258,923.78
合同负债：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3,058.09
	合计	16,918,172.75	28,261,981.8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10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或已结案的一般诉讼事项如下：

(1)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与松江大厦房屋拆迁安置纠纷诉讼情况

2018年9月3日，原告黑龙江松江投资发展集团（以下简称“松江投资”）、双鸭山市国贸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商厦”）、双鸭山市松江国际购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大厦”）、双鸭山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房产”）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原告诉称：2012年9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原告依约履行应尽义务，被告拖延办理回迁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回迁义务；②判令被告支付因迟延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回迁义务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

失合计103.78万元；③判令被告支付房屋供热费、看护费直至回迁时止；④案件受理费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新华书店于2019年4月18日提起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如期交房并违规加大公摊面积、违规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及权属登记等，且2018年9月20日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了《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反诉请求：①判令反诉被告按照协议约定面积、位置、回迁条件交付回迁安置房屋；②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回迁补偿费用、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1,546.45万元；③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给付之日止；④四反诉被告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等。2019年9月20日，原告松江投资、国贸商厦、松江大厦、新东方房产向尖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尖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下发（2018）黑0502民初190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2022年3月30日，新华书店向尖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包括松江投资、国贸商厦、松江大厦、新东方房产、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诉求包括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协议约定面积、位置、回迁条件等，向原告交付建筑面积4560.95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屋；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迟延履行协议约定的逾期回迁补偿费用、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六项。2023年2月至12月，尖山区人民法院先后多次开庭审理。2023年12月25日，经过摇号，决定由黑龙江杰信勘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鉴定。2024年4月3日，在尖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和有关部门的协调下，新华书店与松江大厦双方达成初步共识，对负一层到五层主体先进行回迁交付，有争议的部分待司法鉴定后再行协商。2024年7月3日，因原入围鉴定机构先后放弃此次鉴定任务，由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重新鉴定。2025年7月24日，尖山区人民法院下发（2022）黑0502民初682号判决：①被告在判决生效三十日内交付新华书店回迁房屋建筑面积4560.945平方米；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新华书店营业损失和房屋租赁金126.32万元；③驳回新华书店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被告反诉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5年9月29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5年11月27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5）黑05民终373号判决，维持原判。新华书店不服二审判决，拟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与比家宾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情况

（A）2020年11月14日，原告陈宏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原告陈宏诉称：2017年8月30日，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新华书店将其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租给原告用于酒店经营，后原告使用案涉房屋开设比家宾馆，在开业后发现室内温度不达标导致其经营受损。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对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供热设施进行维修以达到正常使用标准；②判令被告赔偿经营损失525.00万元；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于2021年4月申请撤诉，道里区人民法院准许其撤诉。2020年12月29日，原告新华书店向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陈宏、比家宾馆，诉称：2017年8月，原告与陈宏签订了合同，将其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6层房屋租给被告陈宏用于酒店经营，后被告陈宏用案涉房屋开设比家宾馆，被告陈宏自2019年起欠缴房屋租金。原告提出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陈宏、比家宾馆给付原告房屋租金445.00万元；②判令被告陈宏、比家宾馆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133.50万元；③判令被告陈宏、比家宾馆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陈宏、比家宾馆提出反诉，因房屋室内温度不达标期间经营严重受损，请求：①判令解除与新华书店签订的合同；②判令新华书店赔偿房屋装修损失800.00万元；③判令新华书店返还房屋租赁保证金10.00万元；④本诉及反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原告新华书店负担。案件审理期间，法院依法追加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为本案反诉第三人到庭参加诉讼，2021年5月13日开庭审理，因涉及司法鉴定事项休庭。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道里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三次开庭，鉴定机构对涉案房屋装修现值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出具了评估报告。2023年7月11日，法院下发（2021）黑0102民初4616号判决：①解除原告新华书店与被告比家宾馆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②被告比家宾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从租赁房屋迁出，并将租赁房屋内装修及物品交付原告新华书店；③被告比家宾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华书店租金37.17万元；④新华书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比家宾馆装修损失454.32万元；⑤原告新华书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比家宾馆物品损失48.04万元。驳回原告新华书店和被告比家宾馆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新华书店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1月22日法院开庭审理，2024年6月26日，法院下发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1月20日，新华书店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经裁定法院驳回了

再审申请。

(B) 2024年9月30日，新华书店另行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比家宾馆及陈宏，要求比家宾馆及陈宏支付自2019年5月9日后产生的房屋占有使用费。经道里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判决，2026年2月24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黑01民终9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比家宾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新华书店房屋占有使用费357.19万元(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35.73万元(2021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30日)。比家宾馆不服二审判决，拟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尼墨装饰公司房租纠纷情况

2019年11月19日，原告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艺社”)与被告哈尔滨尼墨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墨装饰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承租原告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1-5层，被告租赁房屋可作为饭店、宾馆、写字间、装饰公司合法经营性项目用途使用，该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785.40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双方约定，自2020年4月1日起具体租金情况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50.00万元；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60.00万元；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63.00万元；2026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66.15万元。租赁房屋交付使用后，被告仅支付了10.00万元租金，至本案起诉之日剩余租金155.00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未予支付。2023年1月5日，原告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剩余租金155.00万元。2023年4月15日本案开庭审理，2023年11月3日法院宣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租金151.32万元，违约金149.13万元，案件受理费3.08万元。2023年12月12日，尼墨装饰公司上诉，2024年3月7日开庭审理。二审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判决：被告尼墨装饰公司支付78.82万元及12.00万元违约金，总计90.82万元，尼墨装饰公司提起再审。2025年7月17日，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下发判决。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尼墨装饰公司已支付2025-2026年租金63.00万元。

(4) 北安市新华书店与吉瑞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拆迁安置纠纷诉讼情况

2022年11月7日，原告北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书店”)向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瑞公司”)。原告诉称：2011年10月25日，北安书店与吉瑞公司签订《北安市新华书店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北安书店被拆迁房屋坐落于北安市一道街与步行街之夹角，总建筑面积为2160.42平方米，此外还有200平方米的院墙。吉瑞公司以产权调换方式，在北安书店原址新建总面积2484平方米的房屋，对北安书店予以回迁补偿，北安书店无需向吉瑞公司补差价款。吉瑞公司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回迁房屋交付北安书店，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回迁，吉瑞公司向北安书店赔偿各种损失2,385.00元/天，并承担拆迁期间及回迁前北安书店租赁损失53.50万元/年，吉瑞公司承担因拆迁和回迁期间北安书店所发生的各项损失和费用合计60.00万元等等。协议签订后，北安书店将房屋交付吉瑞公司拆除，吉瑞公司给付北安书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的租赁损失和拆迁各项损失费用120.00万元。此后，吉瑞公司未按期交付回迁房屋。2019年10月21日，北安书店向吉瑞公司书面致函，要求吉瑞公司按约定交付回迁房屋。2019年10月23日，吉瑞公司回复函称，给北安书店回迁安置1-4楼，面积为1461平方米，地下室500平方米。北安书店不能接受，故诉至法院，提出五项诉讼请求：①判令吉瑞公司履行协议，在北安书店被拆迁房屋原位置优先交付吉瑞商住小区商服1-4层2,484平方米回迁房屋；②判令吉瑞公司为北安书店办理上述回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③判令吉瑞公司给付北安书店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每天2,835元，计3,467天)的逾期回迁违约赔偿金982.89万元；自2022年7月1日至吉瑞公司实际交付回迁2484平方米商服房屋之日止，仍按每天2,835.00元计算回迁违约赔偿金；④判令吉瑞公司给付北安书店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回迁前房屋租赁损失508.25万元；2022年7月1日至吉瑞公司实际交付回迁2484平方米商服房屋之日止，仍按每年53.50万元计算房屋租赁损失；⑤诉讼费用由吉瑞公司承担。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判决：①吉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北安书店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逾期回迁违约赔偿金982.89万元；②吉瑞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安书店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房屋租赁损失508.25万元；③驳回北安书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北安书店提出上诉。2023年6月15日，北安书店收到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二审于2023年10月25日开庭。2024年1月19日，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12月，北安书店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起再审。2025年1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24）黑民申6205号裁定：本案由本院再审。目前法院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已披露的或有事项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1,111,111.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5,125,220.95	290,124,792.09
1年以内小计	175,125,220.95	290,124,792.0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000.00	4,000.00
合计	175,129,220.95	290,128,792.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129,220.95	100.00	33,588.03	0.02	175,095,632.92	290,128,792.09	100.00	4,000.00	0.00	290,124,792.09
其中：										
账龄组合	595,760.53	0.34	33,588.03	5.64	562,172.50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低风险组合	174,533,460.42	99.66			174,533,460.42	290,124,792.09	100.00			290,124,792.09
合计	175,129,220.95	/	33,588.03	/	175,095,632.92	290,128,792.09	/	4,000.00	/	290,124,792.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1,760.53	29,588.03	5.00
5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595,760.53	33,588.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00.00	29,588.03				33,588.03
合计	4,000.00	29,588.03				33,588.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62,410,968.17		162,410,968.17	92.74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7,532,160.29		7,532,160.29	4.30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90,331.96		4,590,331.96	2.62	
星球地图出版社	591,760.53		591,760.53	0.34	29,588.03
抚远市第三中学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合计	175,129,220.95		175,129,220.95	100.00	33,588.0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617,265.54	30,583,362.94
合计	20,617,265.54	30,583,36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9,226.15	11,258,712.25
1年以内小计	479,226.15	11,258,712.25
1至2年	280,912.59	277,390.97
2至3年	277,390.97	140,332.63
3至4年	140,332.63	4,513,658.20
4至5年	4,513,658.20	300,000.00
5年以上	14,925,745.00	14,625,745.00
合计	20,617,265.54	31,115,839.0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9,414,425.58	19,462,392.94
备用金		279,089.80
代垫社保	57,240.48	58,436.88
养老金返还	1,145,599.48	666,397.33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649,522.10
合计	20,617,265.54	31,115,839.0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32,476.11			532,476.1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32,476.11			532,476.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2,476.11		532,476.11			
合计	532,476.11		532,476.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 准备 期末 余额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5,300,000.00	25.71	往来款	5年以上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488,680.58	21.77	往来款	4-5年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55	往来款	5年以上	
黑龙江画报社有限公司	2,775,745.00	13.46	往来款	5年以上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900,000.00	9.22	往来款	5年以上	
合计	17,464,425.58	84.71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7,154,128.78		1,857,154,128.78	1,737,596,228.78		1,737,596,228.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57,154,128.78		1,857,154,128.78	1,737,596,228.78		1,737,596,228.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09,401.30						20,009,401.30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77,577,947.05		15,000,000.00				192,577,947.05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34,992,790.32						34,992,790.32	
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255,111,778.90						255,111,778.90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244,355,288.58		20,107,900.00				1,264,463,188.58	
黑龙江出版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49,022.63		84,450,000.00				89,999,022.63	
合计	1,737,596,228.78		119,557,900.00				1,857,154,128.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230,977.25	229,056,866.74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其他业务	2,650,222.52	1,097,280.29	1,961,044.17	753,824.83
合计	300,881,199.77	230,154,147.03	315,672,613.84	241,252,480.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教材教辅	263,316,291.18	196,392,035.98	261,447,439.55	191,778,089.72
其他	34,914,686.07	32,664,830.76	52,264,130.12	48,720,566.34
合计	298,230,977.25	229,056,866.74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黑龙江省内	298,230,977.25	229,056,866.74	312,459,463.12	239,341,382.44
黑龙江省外			1,252,106.55	1,157,273.62
合计	298,230,977.25	229,056,866.74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98,230,977.25	229,056,866.74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合计	298,230,977.25	229,056,866.74	313,711,569.67	240,498,65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7,544.27	10,503,57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17,544.27	10,503,575.5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7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82,510.05	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72,12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49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2,03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40,257.12	主要是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的过去服务成本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6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2,905,431.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5042	0.5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2951	0.29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曲柏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